

标段编号：2602-440306-04-05-33396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机场凌霄花园、企岗山花园188套老旧宿舍改造装修
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p>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资质情况、注册类专业人员； 2) 提供《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原件备查。 4) 投标人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截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显示为0条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结果截图显示“查询不到该企业”，视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若未提供截图，则默认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注：“注册类专业人员”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附表2：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附表3：承诺书》，其他未提供格式投标人自拟。</p>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p>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装修改造类业绩，业绩须同时满足下述要求： 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EPC项目或新建工程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EPC项目或新建工程项目中所承担的装修工作内容，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提交业绩超过5项的，按业绩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4：投标人业绩一览表》。</p>

3	项目经理类 类似工程业绩	<p>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竣工的装修改造类业绩，业绩须同时满足下述要求： 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项目经理职务、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4：投标人业绩一览表》。</p>
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p>1)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商务经理，各专业技术工程师包含但不限于土建、建筑装饰、机电、资料、安全等，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3) 证明文件： ①提供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 ②项目经理任职数量应符合《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除提供前述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外，需另外提供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员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资料等。</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崔林军
注册类专业人员	一级建造师：9 人 二级建造师：2 人 其它注册人员：2 人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企业类型 (民营/其他)	其他/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项目经理姓名	邓兵	项目经理具有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有关要求或说明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资质情况】资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TMNAC4A

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注册号:	44030020722067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6-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6-16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2日 11:1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76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企业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 建筑装饰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建筑装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消防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节能管理服务; 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制造; 高效节能技术装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合同能源管理;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电气安装服务;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h/zhon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547b2.html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注册号:	44030020722067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6-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6-16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2日11:8:5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直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企业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44075784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2023-10-13	2026-12-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29240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12	2028-12-12		证书信息
3		D34472084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3-05	2029-03-0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9 1 5 8 0 1 1 2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26/5/18 10:07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企业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44075784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2023-10-13	2026-12-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29240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12	2028-12-12		证书信息
3		D34472084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3-05	2029-03-0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92406

企业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2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20842

企业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有效期: 至 2029年03月05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5784

企业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有效期: 至 2026年12月17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M4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237

企业名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林军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7月02日 至 2028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2日

1.2 投标人【注册类专业人员】截图

2026/5/18 09:57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企业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黄文泳	450121198*****7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4218	土建
2	朱娜	320826198*****2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4985	安装
3	叶小颜	441523199*****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25853	建筑工程
4	陈阿才	533224199*****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5895	建筑工程
5	朱娜	320826198*****2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8201908353	机电工程
6	崔林军	411024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343	建筑工程
7	刘远宏	440825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4273	建筑工程
8	陈志明	350425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000118	建筑工程
9	邓兵	341223199*****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0846	建筑工程
10	彭阁伟	430682199*****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005	建筑工程
11	温立芝	430911198*****4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516	机电工程
12	温立芝	430911198*****4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516	建筑工程
13	温立芝	430911198*****4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516	市政公用
14	黄文泳	450121198*****7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426	建筑工程
15	刘剑明	441424199*****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1341	建筑工程

共 15 条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网站访问数量

2 9 1 5 7 7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13950258

1/2

2026/5/18 09:57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项目经理邓兵】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7日
- 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邓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4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0846

聘用企业: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4577

姓名:邓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2日至2027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2日



2、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机场凌霄花园、企岗山花园 188 套老旧宿舍改造装修项目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申报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崔林军	411024197911280016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黄文泳	45012119800710007X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邓兵	341223199004184579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马涛清	622223198910260354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主要技术人员	黎秀军	421127197408150093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黄文泳	45012119800710007X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申报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申报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申报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6 月 1 日



2.1 投标人【主要人员社保】查询截图

2.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崔林军】社保查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林军 社保电脑号：603940267 身份证号码：41102419791128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51188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30151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510.00	359.0	44265	354.12	88.53
2026	04	30151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510.00	359.0	44265	354.12	88.53
2026	05	3015118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510.00	359.0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14049.99	6611.76			6053.94	2017.98			504.51		1577.0		602.36		265.5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f550e9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51188 单位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3 项目负责人【邓兵】社保查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兵 社保电脑号：500701531 身份证号码：3412231990041845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51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51188	11500.0	1955.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03.5	11500	92.0	23.0
2025	12	30151188	11500.0	1955.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03.5	11500	92.0	23.0
2026	01	30151188	11500.0	1955.0	920.0	1	11500	690.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03.5	11500	92.0	23.0
2026	02	30151188	11500.0	1955.0	920.0	1	11500	690.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03.5	11500	92.0	23.0
2026	03	3015118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17.0	13000	104.0	26.0
2026	04	3015118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17.0	13000	104.0	26.0
2026	05	3015118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17.0	13000	104.0	26.0
合计			14450.0	6800.0			4870.0	1700.0			425.0		765.0		680.0		17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f565f2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51188 单位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4 主要技术人员【马涛清】社保查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马涛清 社保电脑号: 643159901 身份证号码: 6222231989102603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51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51188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96.0	24.0
2025	12	30151188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96.0	24.0
2026	01	30151188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96.0	24.0
2026	02	30151188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96.0	24.0
2026	03	30151188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96.0	24.0
2026	04	30151188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96.0	24.0
2026	05	30151188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96.0	24.0
合计			13440.0	6720.0			1260.0	420.0			420.0			756.0	672.0	16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f5749c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51188 单位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5 主要技术人员【黎秀军】社保查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秀军 社保电脑号：635860141 身份证号码：4211271974081500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51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51188	15500.0	2480.0	1240.0	2	15500	232.5	77.5	1	15500	77.5	15500	139.5	15500	124.0	31.0
2025	12	30151188	15500.0	2480.0	1240.0	2	15500	232.5	77.5	1	15500	77.5	15500	139.5	15500	124.0	31.0
2026	01	30151188	15500.0	2480.0	1240.0	2	15500	232.5	77.5	1	15500	77.5	15500	139.5	15500	124.0	31.0
2026	02	30151188	15500.0	2480.0	1240.0	2	15500	232.5	77.5	1	15500	77.5	15500	139.5	15500	124.0	31.0
2026	03	30151188	15500.0	2480.0	1240.0	2	15500	232.5	77.5	1	15500	77.5	15500	139.5	15500	124.0	31.0
2026	04	30151188	15500.0	2480.0	1240.0	2	15500	232.5	77.5	1	15500	77.5	15500	139.5	15500	124.0	31.0
2026	05	30151188	15500.0	2480.0	1240.0	2	15500	232.5	77.5	1	15500	77.5	15500	139.5	15500	124.0	31.0
合计			17360.0	8680.0			1627.5	542.5			542.5		976.5	868.0		217.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f5aa0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51188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黄文泳】社保查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泳

社保电脑号：606228655

身份证号码：4501211980071000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51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51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12	30151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6	01	30151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30151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6	03	30151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6	04	30151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6	05	30151188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合计			21420.0	10080.0			7200.0	2520.0			630.0				10080.0		25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f5c1a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51188
 单位名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2026/5/18 10:20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温*芝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山水天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本地企业	有限责任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 09: 00-12: 00, 14: 00-18: 00 (工作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山水天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本地企业	有限责任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2日11:10:4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注册号:	44030020722067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6-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6-16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2日11:1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3: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作为 深圳机场凌霄花园、企岗山花园 188 套老旧宿舍改造装修项目（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
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我司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消极应标的相关要求，并承诺我司将积极参与投标，如我司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消极应标行为，我司接受贵司将我列入深圳机场失信供应商名单。

4.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4、投标人【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截图

2026/5/20 09:58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信息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林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6-03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20	0	0	0	3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2026/5/18 09:59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捷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林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6-03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行政管理 20

诚实守信 1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3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信息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公示

公告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或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资质信息

荣誉信息

商标信息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强制执行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公示公告信息

自主发布公告

全部展开

深圳捷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工商 社保 年报

失信 预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企业名称	深圳捷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5年06月16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 建筑装饰设计; 室内装潢设计;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建筑装饰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消防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节能管理服务; 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制造; 高效节能技术装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合同能源管理;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电气安装服务;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申领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input type="button" value="首页"/>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页"/>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页"/>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记录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input type="button" value="首页"/>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页"/>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页"/>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路京东路八号 邮编：101204 备案号：京ICP备12021265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企业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 建筑装饰设计; 室内软装设计;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建筑装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消防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室内木门安装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节能管理服务; 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制造; 高效节能技术推广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合同能源管理;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电气安装服务;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b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企业名称:	深圳捷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 建筑装饰设计; 室内装潢设计;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建筑装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消防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节能管理服务; 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制造; 高效节能技术装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合同能源管理;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电气安装服务;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5、其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参加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的 深圳机场凌霄花园、企岗山花园 188 套老旧宿舍改造装修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35183.7939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155.20289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二、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p>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装修改造类业绩，业绩须同时满足下述要求：</p> <p>1.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p> <p>2.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或新建工程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或新建工程项目中所承担的装修工作内容，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3.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业绩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范围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3#楼 1-13F; 12#地下室; 1-12F 室内地面, 墙柱面, 天花等装饰、钢结构、机电安装工程。	48218 m ²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4202.9 万元	
2	深圳宝能城西二期 (3 栋) 住宅批量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包含住宅户内、标准层公区电梯厅、一层大堂、地下负二层停车场电梯厅及电梯轿厢以及附属的架空层、游泳池区域附属的更衣室卫生间区域的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8800 m ²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3894.04 万元	
3	深圳宝能城西一期 (4 栋) 住宅批量及架空层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包含住宅户内、公区电梯厅、一层大堂、一层架空层、地下停车场电梯厅及电梯轿厢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13400 m ²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4947.98 万元	

4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A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施工工程	A栋酒店地下室负二至负一层、地上12层;地上5-8层范围精装修、二次机电及空调及热水安装工程。	8100 m ²	2021年 2月26 日	2021年 11月15 日	1583.55 万元	
5	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包含12A座、12B座1层,2-23层大堂、走道、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卫生间、保洁间、合用前室装饰及机电安装工程。	20500 m ²	2021年 5月17 日	2021年 10月27 日	2229.86 万元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刘益良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崔林军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08-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2-08-11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2日 14:54:3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刘益良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崔林军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08-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2-08-11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2日14:48:1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注册号:	44030020722067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6-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6-16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2日11:1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1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合同编号：SG-QHRSYY-001/HTGL/2021/00012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3 号

发 包 方：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梁欢登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研发办公楼二层 201

承包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益良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1 栋 B 单元 5 层 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以下简称“本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施工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

1.2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1.3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3 号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施工图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II 标段：3#楼 1~13F、12#地下室、1~12F 楼，装修面积约 48218.21m²；包括以下主要部位之精装修工程：以外幕墙或铝合金门窗为界的室内的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以及钢结构工程、装修机电工程及甲供材料设备安装工程；以及根据业主方用于招标的精装修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

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所有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顶棚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吊顶基底、吊顶面层（纸面石膏板面层、矿棉板面层、金属吊顶面层、木质装饰面板面层、洞口处理等）。
- 2) 地面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地面基底、地面面层（石材地面、瓷砖地面、塑料板地面、实木地板地面、复合地板地面、地毯地面）、踢脚等。
- 3) 墙面工程包括且不限于：轻钢龙骨隔断、墙面面层（石材墙面、马赛克墙面、瓷砖墙面、木饰面墙面、墙纸墙面、软包墙面、金属面板墙面、玻璃墙面、块料墙面、涂料墙面）、木制装饰线、石材装饰线等。
- 4) 门窗工程包括且不限于：窗帘盒（含窗帘盒、窗帘轨、窗帘）、窗台板等。
- 5) 涂料工程包括且不限于：涂料基底、涂料面层（包含水性涂料、溶剂涂料、美术涂饰等粉刷）等。
- 6) 钢结构工程包括且不限于：连接板预埋、构建除锈、加工制作、刷漆、安装等。
- 7) 各种装饰构造及饰面工程。
- 8) 木作工程包括且不限于：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含壁柜、储物柜等）。
- 9) 二次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
- 10) 其他达到设计要求的功能系统与设备采购安装。
- 11) 负责精装修工程相关的各项检测与检验试验，满足验收要求，包括室内环境检测及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检测等第三方检测与检验试验。
- 12) 负责其他专业的修改、开孔、收边收口、机电及消防末端强制定位、保护性工作等。
- 13) 设计深化，包括且不限于根据现场条件的各种排版深化，天花、地面、墙面等多专业的套图深化，按施工管理需要或甲方要求的节点深化，以及配合整体BIM设计工作的信息与技术支持等。
- 14) 本工程硬装做完后装饰单位初开荒，待软装家私安装完毕后装修单位需配合安装电器、清洁卫生，完后进行精开荒和验收移交。

1.5 总包及其他专业工程界面划分：

详见附件三：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精装修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1.6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7.4 条来确定。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8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25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其中 12#楼总工期 105 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 30 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和附件中所示的工程单价来调整工程总价外，工程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5.1.4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任何措施费。

5.1.5 包干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主张调价的，或因此而消极怠工、停工的，按本合同 14.2 条违约责任处理：

5.1.5.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加变动的；

5.1.5.2 税率增加变动的；

5.1.5.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变动的。

5.1.5.4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用增加的；

5.1.5.5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5.1.5.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零贰万玖仟零壹拾陆元玖分，小写¥42029016.09。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为 38558730.36 元，税额 3470285.73 元。

其中包干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贰元贰角柒分，小写¥934552.27。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5.2.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设备费、设备配件费、运输费、运杂费、保管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相关系统调试费、深化设计费、保修费、测试及检测费、企业管理费、各类保险（含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人员培训教育等费用、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及外运，以及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其它全部费用。

总价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测量

附件二：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精装修工程II标段报价表

附件三：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精装修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附件四：前海人寿韶关医院东区精装修工程II标段甲供甲限材料品牌表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六：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七：答疑澄清文件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乙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7日



工程合同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合同编号	SG-QHRSYY-001/HITGL/2021/00012
合同名称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 年 04 月 07 日		
验收记录	<p>填写内容:</p> <p>1、验收范围: 2#楼地下室、3#楼地下室、3#楼 1~13F、12#地下室、12#楼 1~12F 合同范围内精装修区域的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 合同范围内的强电、给排水等安装工程。</p> <p>2、合同内容完成情况: 合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指令签证、已下发设计变更等已完成。</p> <p>3、质量情况: 合格。</p> <p>4、甲指甲限品牌使用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在结算时提交甲指甲限品牌核对表): 是。</p> <p>5、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p>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top: 10px;">品牌使用情况与品牌使用竣工审核表。</p>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top: 10px;">补充协议条款因不具备条件和2022年6月物料采购原因于2022年11月完工移交。</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p>项目经理:</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总监理工程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设计部门代表: </p> <p>成本部门代表: </p>	

说明: 1、本表为内部归档表格, 用于结算;
2、验收时间即为合同完工时间。

2.2 深圳宝能城西区二期（3栋）住宅批量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宝能城西区二期（3栋）住宅批量精装修 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宝能城西区二期（3栋）住宅批量精装修
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西丽

发 包 方：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宝能城西区二期（3栋）住宅批量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保文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128号宝能汽车大楼701-3A

承包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益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柳道1号赛格柏狮二期厂房5层5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包甲方深圳宝能城西区二期（3栋）住宅批量精装修及安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宝能城西区二期住宅批量住宅精装修工程

1.2 本工程名称：深圳宝能城西区二期（3栋）住宅批量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西丽

1.4 承包范围：深圳宝能城西区二期（3栋）住宅批量精装修及安装工程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图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深圳宝能城西区二期（3栋）住宅批量精装修及安装工程项目装修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本次招标包含宝能城西区二期3#栋：包含住宅户内、标准层公区电梯厅、一层大堂、地下负二层停车场电梯厅及电梯轿厢以及附属的架空层、游泳池区域附属的更衣室卫生间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并根据业主方用于招标的精装修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所有内容，包括以下主要部位之精装修工程：以铝合金门窗为界之室内部分（电梯厅/公共走廊/户内等的地面、墙面、柱面、天花

等部位的装饰工程；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及甲供材料设备安装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顶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基底、吊顶面层（纸面石膏板面层、矿棉板面层、金属吊顶面层、木质装饰面板面层、洞口处理等）。
- b) 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基底、地面面层（石材地面、砖地面、塑料板地面）、踢脚等。
- c) 墙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轻钢龙骨隔断、墙面面层、（石材墙面、马赛克墙面、瓷砖墙面、木饰面墙面、墙纸墙面、软包墙面、金属面板墙面、玻璃墙面、块料墙面、涂料墙面）、木制装饰线、石材装饰线等。
- d) 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窗帘盒、窗台板等。
- e) 涂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涂料基底、涂料面层（包含水性涂料、溶剂涂料、美术涂饰、阳台门槛凿除界面、土建原有油漆（涂料）铲除等粉刷）等。
- f) 精装修电气工程：精装修区域内的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不包含集中应急疏散指示系统）、插座系统、所有强弱电线管敷设、强电线采购及安装等相关工程。
- g) 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水管、配件、等的采购及安装工程（户内所有给排水管道安装）。

h) 包含垂直运输电梯管理费。

本工程材料、设备说明：甲供、乙供及业主指定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合同条款约定，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供：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多次倒运、保管、损耗、检测及复检等费用。

2) 甲供：工程量清单中业主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在清单中填报其它费用（含材料保管费、

多次搬运、施工费用、利润等），材料损耗率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反映，若施工时超过损耗率外的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方结算中按实扣除。

3) 甲指乙供：工程量清单中最终由业主方指定供应商及价格，供货合同由投标人与业主方指定的供应商签定，投标人直接付款。

并应负责包括及不少于以下工作：

1. 负责管理协调本工程范围内承包单位的工作（包括施工人员、物料、设备、安全等）；
2. 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单位编制统一的进度计划，并提交予业主方、总承包、监理审核；
3. 负责本工程内一切物料的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应提交半成品、成品的保护方案予业主方、监理审核；
4. 负责安装并供应一切所需的基层材料与配件使整体安装完成后满足合同，国家/当地现行规范的较高质量要求。
5. 投标前，投标人应自行视察现场场地，了解现场情况。
6. 服从业主、总承包、监理的管理，与总包单位，机电单位，材料供应商，及其它相关施工单位进行配合；
7. 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合约规定、施工图、施工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8. 负责疏散指示及消防的墙、地面及天花安装所需开孔及定位等相关工程。
9. 临时水电费进场后由土建单位移交精装单位负责缴纳，其它分包商临时水电费用进场后与精装单位协商按比例缴纳或使用电表计量计费缴纳。。

1.5 施工分界：

《施工图》中包含精装施工的部位有乙方完成。与各总包及专业分包界面划分，参见附件七：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第7条。

1.6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8）》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8月31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开工令确定的日

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年7月26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产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工期不予延长。如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因甲方原因确需延长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情形发生后5日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作为延长工期的依据，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办理工期签证，无论是否满足条件，任何时候工期均不予调整。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叶宗彬，职务：项目副总经理，职权：

-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②参与材料、设备及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3.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3.1.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4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

5.1.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小写¥_____ / 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_____ / _____元，增值税税额_____ / _____元。

5.1.2 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原材料检测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各项费用的价格（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应任何因素而调整。

5.1.3 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和附件中所示的工程单价来调整工程总价外，工程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1.4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所有措施费。

5.1.5 包干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1.5.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5.1.5.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1.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自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正式实行之日起，剩余应付工程款中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随着增值税税率的调整而调整，调整公式为：实际结算单价=报价书中各项单价/(1+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1+国家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5.1.7 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承担并直接向总包单位支付。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肆万零肆佰柒拾柒元贰角柒分，小写¥38,940,477.27元。其中：不含税价款35,725,208.50元，增值税税额3,215,268.77元。

包干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壹元肆角肆分，小写¥1,385,331.44元。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5.2.2 该包干单价除税金外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各项费用的价格（本

附件五：季度设计变更/签证办结确认单

附件六：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七：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附件八：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15.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5日



BAONENG
汇聚智慧 创新价值

工程项目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宝能城西区二期											
工程名称							深圳宝能城西区二期（3栋）住宅批量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验收时间							2021.7.2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一、室内及公区的隔墙、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装饰装修工程； 二、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三、开关、灯具、洁具、五金、门扇、柜床等采购及安装工程； 四、与合同相关的其他变更内容。											
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唐榕桥 2022.1.1 孙新 2022.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是否需复验			否				
参加验收各部门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		项目部		技术管理中心		成本采购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其他部门/公司	
																		

说明：1、需要复验时，本表和《工程项目复验记录表》同时使用，本表单不跨页。

2、本表必须经工程管理中心分管领导签字后方生效；

工程项目移交证明书

移交内容	<p>我司已按照深圳宝能城西区二期（3栋）住宅批量精装修及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及变更签证内容全部施工完成，经贵司验收合格，现移交贵司。</p> <p><i>黎文峰</i></p>
施工单位 签确	<p>经办人: <i>黎文峰</i> 项目经理: <i>王立元</i> 时间:</p> 
建设单位 签确	<p>【项目部】</p> <p>专业工程师: <i>陈裕林</i> 项目总监: <i>王立元</i> 项目负责人: <i>王立元</i></p> <p>2022.3.4</p> <p>【工程管理中心】</p> <p>项目对接人: <i>王立元</i> 中心总监: <i>王立元</i> 中心分管领导:</p>
接受单位 签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签字: <i>王立元</i> 时间: 2022.5.11</p>

注：本移交证明书一式三份，相关方各存一份。

2.3 深圳宝能城西区一期（4 栋）住宅批量及架空层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宝能城西区一期住宅精装 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宝能城西区一期（4 栋）住宅批量及架空层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西丽

发 包 方：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宝能城西区一期（4栋）住宅批量及架空层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发包方：深圳莱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保文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128号宝能汽车大楼701-3A

承包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益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柳道1号赛格柏狮二期厂房5层5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包甲方深圳宝能城西区一期（4栋）住宅批量及架空层精装修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深圳宝能城西区一期住宅精装项目

1.2 本工程名称：深圳宝能城西区一期（4栋）住宅批量及架空层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西丽

1.4 承包范围：深圳宝能城西区一期（4栋）住宅批量及架空层精装修及安装工程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图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深圳宝能城西区一期（4栋）住宅批量及架空层精装修及安装工程项目装修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招标包含宝能城西区一期4#栋及架空层：包含住宅户内、公区电梯厅、一层大堂、一层架空层、地下停车场电梯厅及电梯轿厢，并根据业主方用于招标的精装修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所有内容，包括以下主要部位之精装修工程：以铝合金门窗为界之室内部分（电梯厅/公共走道/户内等的

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及甲供材料设备安装工程）。具体包含以下各分部工程：

- a) 顶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基底、吊顶面层（纸面石膏板面层、矿棉板面层、金属吊顶面层、木质装饰面板面层、洞口处理等）。
- b) 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基底、地面面层（石材地面、砖地面、塑料板地面）、踢脚等。
- c) 墙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轻钢龙骨隔断、墙面面层、（石材墙面、马赛克墙面、瓷砖墙面、木饰面墙面、墙纸墙面、软包墙面、金属面板墙面、玻璃墙面、块料墙面、涂料墙面）、木制装饰线、石材装饰线等。
- d) 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窗帘盒、窗台板等。
- e) 涂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涂料基底、涂料面层（包含水性涂料、溶剂涂料、美术涂饰、阳台门槛凿除界面、土建原有油漆（涂料）铲除等粉刷）等。
- f) 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线管、电线、等的采购及安装工程（户内配电箱出来所有强弱电线电缆管）。
- g) 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水管、配件、等的采购及安装工程（户内所有给排水管道安装）。
- h) 包含垂直运输电梯管理费。

1.5 施工分界：

《施工图》中包含精装施工的部位有乙方完成。与各总包及专业分包界面划分，详见附件七：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第7条。

1.6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8）》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5月6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0年10月2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产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工期不予延长。如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因甲方原因确需延长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情形发生后5日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作为延长工期的依据，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办理工期签证，无论是否满足条件，任何时候工期均不予调整。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叶宗彬，职务：项目经理，职权：

-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②参与材料、设备及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3.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3.1.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4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因素而调整。

5.1.3 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和附件中所示的工程单价来调整工程总价外，工程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1.4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所有措施费。

5.1.5 包干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1.5.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5.1.5.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1.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自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正式实行之日起，剩余应付工程款中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随着增值税税率的调整而调整，调整公式为：实际结算单价=报价书中各项单价/(1+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1+国家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5.1.7 总包配合管理费由 / 方承担并直接向总包单位支付。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元零肆分，小写 ¥ 49,479,885.04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45,394,389.94 元，增值税税额 4,085,495.10 元。

包干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零捌元整，小写 ¥ 1,444,408.00 元。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5.2.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原材料检测费、规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各项费用的价格（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应任何因素而调整。

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模板费、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特殊工艺增加费等。

5.2.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再另外计取措施费。

5.2.4 在合同履行期间，包干单价及包干措施费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2.4.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

有效地址。

15.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5.4 合同附件

附件一：深圳宝能城西区一期（4栋）住宅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图及效果图（另册）

附件二：深圳宝能城西区一期（4栋）住宅批量及架空层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报价书

附件三：乙方成员名单

附件四：现场签证流程

附件五：月度设计变更/签证办结确认单

附件六：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七：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15.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华宇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2月25日



BAONENG

汇聚智慧 创新价值

工程项目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宝能城西区一期					
工程名称	深圳宝能城西区一期住宅精装修及加固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验收时间	2021.10.26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一、室内及公区的隔墙、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装饰装修工程； 二、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三、开关、灯具、洁具、五金、门扇、柜床等采购及安装工程； 四、与合同相关的其他变更内容。					
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永浩林 2021.11.10 一期4栋，架空层及地下楼梯厅外居区域精装修 工作及变更未完成实施。 李冠良 2021.11.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是否需复验		否
参加验收各部门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	项目部	技术管理中心	成本采购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其他部门/公司
		孙宇峰	李冠良		陈柏成	

说明：1、需要复验时，本表和《工程项目复验记录表》同时使用，本表单不跨页。

2、本表必须经工程管理中心分管领导签字后方生效。

2.4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GZYY-ZC-2Q-076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 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

发包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 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书勇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

承包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益良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1 栋 B 单元 5 层 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1.2 工程名称：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图及效果图（详见附件 5；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二期 A 栋酒店地下室负二~负一层、地上 1~2 层、地上 5~8 层范围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二期 A 栋酒店 空调及热水安装工程；
1. 负一层和负二层精装修区域为酒店卸货平台、酒店办公区、酒店厨房配套房间等；

2. 五层至八层为标准层；

3. 首层和二层为大堂、多功能厅及餐厅，不含3、4层。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客房、会议室及公共卫生间、电梯厅、电梯轿厢、走道等精装修区域天花、地面、墙面、水电安装及调试、开荒保洁等，包含精装范围内所有材料供货及施工（洁具、空调甲供除外，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单位只负责安装）具体包含以下各分部工程：

一、精装修工程

- 1) 天花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基底、吊顶面层（纸面石膏板面层、金属吊顶面层、木质装饰面板面层、洞口处理、顶部消防喷淋强制定位等）及吊顶区域灯具、风口制作安装等；
- 2) 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基层、结合层、面层等；
- 3) 防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楼板基层清理及局部找平施工、防水施工、保护层施工等；
- 4) 墙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建筑墙体拆改、洞口封堵、新增装饰隔墙、房间隔墙与玻璃幕墙连接装饰封堵、墙面装饰层等；
- 5) 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入户门、户内门、窗帘盒等；
- 6) 涂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腻子、底漆、面漆等；
- 7) 木作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含固定式镜柜、橱柜、电视柜、储物柜等）；

二、电气工程

- 1) 公区照明总箱（不含总箱）至末端点位，包含但不限于线管、电缆电线、开关灯具等设备的供应及安装；
- 2) 层间配电总箱（不含总箱）至户内配电箱的管、线缆的供货安装（标准层主桥架现场已施工），部分区域新增电箱及相关进出线的管、新增桥架及线缆的供货安装；
- 3) 户内配电箱（含配电箱及元器件）至末端点位，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线路铺设安装及调整，装修配套电气末端设施，包括开关面板、插座、排气扇、灯具等）；
- 4) 疏散指示局部新增属于本次承包范围（其余现场已施工），应急照明箱出

线至末端灯具属于本次承包范围（不含箱体）。

5) 精装区域空调主机的配管及预留空调控制面板底盒，风机盘管安装、敷线调试及空调控制面板安装属于本次承包范围；

三、暖通工程

1) 精装区域通风及空调风口的制作及安装；

2) 精装区域的天花排气扇及换气扇的采购及安装；

3) 负二层、夹层热水泵及接驳至立管的水平管及管道阀门附件供货安装，立管穿 15 层屋顶后所有设备、管道及相关附件的供货安装（含水箱进水管及其阀门）；

4) 负二层至屋面新风、排风系统所有设备、风管及其相关附件的供货安装，风机盘管、风管及其相关附件的供货安装；

5) 供回水立管预留口后至末端风机盘管、新风机组的管道及其阀门的供货安装（含层间静态平衡阀和蝶阀）；

6) 末端至排水立管的冷凝水管供货安装；

7) 供回水立管末端蝶阀供货安装；

8) 供回水立管预留口处的静态平衡阀及其蝶阀的供货安装；

四、给排水工程

1) 从每层排水立管预留驳接口到末端排水口，包括但不限于水管、地漏等的供应及安装，甲供洁具的安装。以及孔洞开凿封堵，新建墙体预留孔洞和封堵，套管制作安装及封堵；

2) 从每层冷热给水立管预留驳接口到末端给水点，包括但不限于水管、龙头、保温材料等的供应及安装；

五、弱电工程

1) 配合弱电单位管线布局、末端面板和设备定位，天地墙装修层上的末端设备所需的开孔及修复；

六、消防工程

1) 天地墙装修层上的末端设备（含风口）所需的开孔及修复

1.5 施工分界：

详见附件四：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1.6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7.4 条来确定。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 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 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 竣工日期相应变更, 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 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 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 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 30 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 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 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 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 乙方逾期提出的, 无论是否满足条件, 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 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即工期的延长, 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3.1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5.1.4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任何措施费。

5.1.5 包干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主张调价的，或因此而消极怠工、停工的，按本合同 14.2 条违约责任处理：

5.1.5.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加变动的；

5.1.5.2 税率增加变动的；

5.1.5.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变动的。

5.1.5.4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用增加的；

5.1.5.5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5.1.5.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柒角贰分，小写¥15,835,565.72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528,041.94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1,307,523.78元。

其中包干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捌分，小写¥593,462.98元。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三。

5.2.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现场管理、利润、规费等费用，以及合同内容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总价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测量放线、检测试验费、特殊条件（地区）下施工增加费、治污减霾费、施工降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扰民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工程费、消防验收费（竣工备案协调费等），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场地内临时施工

16.2.3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16.2.4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达解除条件的。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7.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7.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7.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7.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带来的影响已在本合同条款中做了充分考虑，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17.6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三：报价表

附件四：技术要求

附件五：施工图纸

附件六：物料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6日

乙方：深圳提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工程合同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	合同编号	GZYY-ZC-2Q-076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验收记录	<p>验收范围：一期酒店地下室负二~负一层，地上5~8层范围精装修区域范围的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装饰范围内的强电，给排水、暖通、空调、热水等安装工程，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空调等设备安装工程。</p> <p>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装饰工程，装饰范围内的强电，给排水，水暖，空调，等安装工程，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空调等设备安装工程。</p> <p>质量自检合格，整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p> <p><i>问题详见附件清单（附件一、附件二）及酒店运营问题整改清单</i></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工程负责人：  2021.11.15 设计部代表：  2021.11.15 成本部代表：  2021.11.15 （公章）	

说明：1、本表为内部归档表格，用于结算；

2、验收时间即为合同完工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A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施工工程	工作内容	二期酒店一标段精装修施工工程	承包范围	二期酒店地下室负二~负一层、地上5~8层范围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空调热水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1.11.15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p> 参加验收人员： <i>李国平</i> <i>王</i> <i>李</i> <i>2021.11.15</i>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合同约定内容</p> 参加验收人员： <i>李</i>				
	施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合同约定内容</p> 参加验收人员： <i>邓</i> <i>龙</i>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签字： <i>李国平</i> <i>2021.11.15</i> 监理单位签字： <i>李</i> <i>2021.11.15</i>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A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施工工程		
建设单位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极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价（元）	15835565.72	工程结算价（元）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验收单位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负责人： 2021.11.8 公章：		施工单位： 	

2.5 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 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辖区(清祥路1号)

发 包 方: 深圳托吉斯商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托吉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秀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38号广银大厦1718-08

承包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益良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1栋B单元5层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包甲方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

1.2 本工程名称：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3 工程地点：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辖区（清祥路1号）

1.4 承包范围：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项目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精装施工图（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项目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标段一：

a、12A座：1层、2-23层（包含1层大堂及5-12层标准层返还政府部分）；

b、12B座：1层、2-23层。

包括但不限于，大堂、走道、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卫生间、保洁间、合用前室。具体包含以下各分部工程：

- a) 顶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基底、吊顶面层（纸面石膏板面层、矿棉板面层、金属吊顶面层、木质装饰面板面层）、检修口加固制作、空调进风口制作、喷漆头及灯具等末端设备开孔处理。
- b) 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基底、地面回填、地面面层（石材地面、砖地面、塑料板地面、实木地板饰面复合地板地面、地毯地面）、地面防水、踢脚线等。
- c) 墙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隔墙拆改及新增、室内墙体砌筑及抹灰、轻钢龙骨隔断、墙面基层、墙面面层（石材墙面、马赛克墙面、瓷砖墙面、木饰面墙面、墙纸墙面、软包墙面、金属面板墙面、玻璃墙面、块料墙面、涂料墙面）、装饰暗门背面包封、木制装饰线、石材装饰线、墙面末端设备开孔处理等。
- d) 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门套基层、门扇（拉手、锁、合页、闭门器、地弹簧）、窗帘盒（含窗帘盒、窗帘轨、窗帘）、窗台板等。
- e) 涂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涂料基底、涂料面层（包含水性涂料、溶剂涂料、美术涂饰等粉刷）等。
- f) 给排水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各楼层水管井内以水表为接驳点起至各用水点的给水系统管道安装；各楼层各处排水口至管道井内污水主管接驳口的排水系统管道安装；配套水龙头、地漏、阀门等的安装调试（含卫生洁具安装前管道试压）；给排水管道楼板及墙面的开孔（包括但不限于水钻开孔）、开槽及封堵；给水系统压力试验、排水系统通球试验、卫生器具满水试验等。
- g) 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精装修蓝图新增配电箱，（改造）配电箱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智能照明模块不在此次招标范围，配电箱厂家只预留位置）。
 - 2、楼层配电间、强电管井内的动力、照明配电箱出线端到入户配电箱（末端）的电线电缆等敷设（含所有桥架、线槽安装）；负责承包区域公共区内的灯带、筒灯、疏散灯、开关、插座等二次布管及从配电箱接出安装由精装修单位完成。
 - 3、具体以施工蓝图（包括部分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所有内容）及合同清单为准。
- h) 本项目甲供材：瓷砖、灯具、洁具；甲分包：消防工程、空调工程及弱电工程；

i) 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

j) 垂直运输电梯管理费。

1.5 施工分界：详见附件四《工程管理技术要求》。

1.6 工程量计算规则：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3月06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年11月01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2021年05月01日完成12A栋1层大堂及5-12层标准层（返还政府部分）精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

12A栋总工期为144日历天计划2021年04月20日开工至2021年09月10日竣工验收，其中12A栋1层大堂及5-12层标准层（返还政府部分）2021年05月01日完成精装工程竣工移交；

12B栋、13栋总工期为196日历天计划2021年04月20日开工至2021年11月01日竣工验收；

以上工程主控节点工期包含如下：

a、土建改造工程总工期为76日历天计划2021年03月06日开工至2021年05月20日完工；

b、消防改造及机电工程总工期为116日历天计划2021年04月06日开工至2021年07月30日完工；

c、改功能（办公）消防验收（12A栋）2021年8月1日开始至2021年08月30日完成；

d、消防改功能及二次装修消防报验收（12B、13栋）2021年10月20日开始至2021年11月20日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241日历天。

3.2.10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2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3.2.13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经营工作（如项目展示、销售、开业、招商等），提供以下配合义务：

①甲方将根据经营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②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经营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经营需要的工程。

③为配合经营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到履行上述配合义务因素，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增加/调整合同价款等要求。

3.2.14 工程竣工或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工程移交给甲方或合同终止、解除后3天内撤离全部人员并清理运出全部临建、机械设备、垃圾和剩余材料，清理完施工现场。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

4.2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以下 5.1 款计价方式：

5.1 总价包干

5.1.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壹元肆角壹分，小写¥22,298,641.41元。其中：不含税价款¥20,457,469.18元，增值税税额¥1,841,172.23元。

5.1.2 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

录（施工图（另册））

附件二：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投标报价书

附件三：总价包干结算处理原则

附件四：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附件五：乙方成员名单

附件六：现场签证流程

附件七：季度设计变更/签证办结确认单

附件八：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九：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三方）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15.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7日

签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工程项目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名称	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验收时间	2021/9/10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p>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栋A座施工，具体内容包括：</p> <p>(1) 天花吊顶造型、天花隐蔽工程、灯具安装</p> <p>(2) 墙体砌筑、墙面油漆、墙面防火板安装、墙面石材、墙面贴砖、入户配管、电箱改造、镜柜洁具隔断与五金安装等</p> <p>(3) 地面隐蔽工程、地面贴砖、踢脚线安装等</p> <p>(4) 卫生间水管拆除、消防栓移位等</p>					
验收记录	<p>12A首层大堂色差整改 设计、工程、产业联合查验问题整改。 (详见附件)</p>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是否需复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验收各部门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	项目部	设计研发中心	成本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其他部门/公司
		<p>王... 井清川</p>	<p>...</p>		<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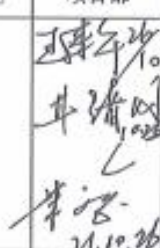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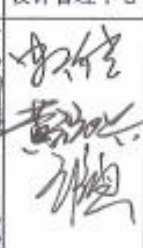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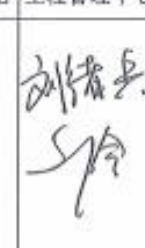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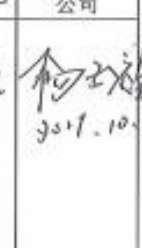
说明：1、需要复验时，本表和《工程项目复验记录表》同时使用，本表单不跨页。

2、本表必须经深圳项目中心领导终签后方生效。



汇聚智慧 创新价值

工程项目复验记录表

项目名称	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名称	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栋A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复验时间	2021/10/26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栋A座施工，具体内容包括：</p> <p>(1) 卫生间天花水管拆除、天花造型、天花隐蔽工程、灯具安装</p> <p>(2) 墙体砌筑、消防栓移位、墙面油漆、墙面防火板、石材、贴砖；</p> <p>入户配管、电缆电箱改造、洁具五金安装等</p> <p>卫生间地面水管移位、地面隐蔽工程、地面贴砖、踢脚线安装等</p>					
复验记录及意见	<p>产业管理中心：本次复验结果为合格，一并接收工程场地移交。</p>					
	<p>复验结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参加验收各部门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	项目部	设计管理中心	成本采购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其他部门/公司
		 2021.10.26				 2021.10.26

说明：1、需要复验时，本表和《工程项目验收记录表》同时使用，本表单不跨页。

2、本表必须经深圳一公司工程管理中心领导签字后方生效；

工程项目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名称	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栋B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捷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验收时间	2021/10/27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p>深圳宝能科技园北三期大堂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12栋B座施工，具体内容包括：</p> <p>(1) 卫生间天花水管拆除、天花造型、天花隐蔽工程、灯具安装</p> <p>(2) 墙体砌筑、消防栓移位、墙面油漆、墙面防火板、石材、贴砖；入户配管、电缆电箱改造、洁具五金安装等</p> <p>(3) 卫生间地面水管移位、地面隐蔽工程、地面贴砖、踢脚线安装等</p>					
验收记录	<p>1. 12栋B大堂墙面石材未完工，石材竖向分缝未按图施工，墙面铝板未完工。</p> <p>2. 16F电梯厅门套门未安装。</p> <p>3. 入户配电箱未施工完成。</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是否需复验	否	
参加验收各部门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	项目部	设计研发中心	成本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其他部门/公司
		王学军 井清时	李松松 李松松		刘绪兵	

说明：1、需要复验时，本表和《工程项目复验记录表》同时使用，本表单不跨页。

2、本表必须经深圳项目中心领导签字后方生效。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竣工的装修改造类业绩，业绩须同时满足下述要求：

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项目经理职务、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姓名	邓兵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341223199004184579	手机号码	13480964981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0846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范围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施工工程	A 栋酒店地下室负二至负一层、地上 12 层；地上 5-8 层范围精装修、二次机电及空调及热水安装工程	8100 m ²	2021. 2. 26	2021. 11. 15	1583. 55 万元	
2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B 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	室内职场办公区域的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及强电，给排水、水暖；空调，智能化，消防等	3500 m ²	2021. 5. 12	2021. 8. 20	488. 95 万元	
3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图书馆提升改造	图书馆内部的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2222 m ²	2024. 10. 15	2024. 12. 27	173. 09 万元	

	工程						
4	信地·红星美凯龙商场3、4层商场装饰安装工程	<p>装饰部分:3~4层公区过道装饰、卫生间装饰、电梯厅装饰、新增木门、后勤区域装饰、新增楼梯面层等其他措施项目;</p> <p>安装部分:卫生间给排水、公区电气(中庭电源预留到中庭扶梯上部)、监控系统、商铺网络系统、后勤员工通道及新增楼梯照明等内容。</p>	3000 m ²	2024. 9. 29	2025. 3. 31	285 万元	
5	华润置地深圳公司深润大厦35F精装修工程	各分户精装修、二次机电(含消防、空调、弱电)所有施工内容, 及涉及公区相关的成品保护、入户门位置修改及安装导致的一切公区精装修恢复工程等	1650 m ²	2025. 12	2026. 1. 28	228. 21 万元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刘益良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崔林军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08-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2-08-11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2日14:54:3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刘益良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崔林军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08-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2-08-11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2日 14:48:1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注册号:	44030020722067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6-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6-16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2日 11:1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合同及验收资料

3.1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GZYY-ZC-2Q-076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 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

发 包 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ZYY-ZC-2Q-076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 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

发 包 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 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书勇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

承包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益良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1 栋 B 单元 5 层 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1.2 工程名称：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图及效果图（详见附件 5；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二期 A 栋酒店地下室负二~负一层、地上 1~2 层、地上 5~8 层范围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二期 A 栋酒店 空调及热水安装工程；
1. 负一层和负二层精装修区域为酒店卸货平台、酒店办公区、酒店厨房配套房间等；

2. 五层至八层为标准层；

3. 首层和二层为大堂、多功能厅及餐厅，不含3、4层。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客房、会议室及公共卫生间、电梯厅、电梯轿厢、走道等精装修区域天花、地面、墙面、水电安装及调试、开荒保洁等，包含精装范围内所有材料供货及施工（洁具、空调甲供除外，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单位只负责安装）具体包含以下各分部工程：

一、精装修工程

- 1) 天花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基底、吊顶面层（纸面石膏板面层、金属吊顶面层、木质装饰面板面层、洞口处理、顶部消防喷淋强制定位等）及吊顶区域灯具、风口制作安装等；
- 2) 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基层、结合层、面层等；
- 3) 防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楼板基层清理及局部找平施工、防水施工、保护层施工等；
- 4) 墙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建筑墙体拆改、洞口封堵、新增装饰隔墙、房间隔墙与玻璃幕墙连接装饰封堵、墙面装饰层等；
- 5) 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入户门、户内门、窗帘盒等；
- 6) 涂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腻子、底漆、面漆等；
- 7) 木作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含固定式镜柜、橱柜、电视柜、储物柜等）；

二、电气工程

- 1) 公区照明总箱（不含总箱）至末端点位，包含但不限于线管、电缆电线、开关灯具等设备的供应及安装；
- 2) 层间配电总箱（不含总箱）至户内配电箱的管、线缆的供货安装（标准层主桥架现场已施工），部分区域新增电箱及相关进出线的管、新增桥架及线缆的供货安装；
- 3) 户内配电箱（含配电箱及元器件）至末端点位，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线路铺设安装及调整，装修配套电气末端设施，包括开关面板、插座、排气扇、灯具等）；
- 4) 疏散指示局部新增属于本次承包范围（其余现场已施工），应急照明箱出

线至末端灯具属于本次承包范围（不含箱体）。

5) 精装区域空调主机的配管及预留空调控制面板底盒，风机盘管安装、敷线调试及空调控制面板安装属于本次承包范围；

三、暖通工程

1) 精装区域通风及空调风口的制作及安装；

2) 精装区域的天花排气扇及换气扇的采购及安装；

3) 负二层、夹层热水泵及接驳至立管的水平管及管道阀门附件供货安装，立管穿 15 层屋顶后所有设备、管道及相关附件的供货安装（含水箱进水管及其阀门）；

4) 负二层至屋面新风、排风系统所有设备、风管及其相关附件的供货安装，风机盘管、风管及其相关附件的供货安装；

5) 供回水立管预留口后至末端风机盘管、新风机组的管道及其阀门的供货安装（含层间静态平衡阀和蝶阀）；

6) 末端至排水立管的冷凝水管供货安装；

7) 供回水立管末端蝶阀供货安装；

8) 供回水立管预留口处的静态平衡阀及其蝶阀的供货安装；

四、给排水工程

1) 从每层排水立管预留驳接口到末端排水口，包括但不限于水管、地漏等的供应及安装，甲供洁具的安装。以及孔洞开凿封堵，新建墙体预留孔洞和封堵，套管制作安装及封堵；

2) 从每层冷热给水立管预留驳接口到末端给水点，包括但不限于水管、龙头、保温材料等的供应及安装；

五、弱电工程

1) 配合弱电单位管线布局、末端面板和设备定位，天地墙装修层上的末端设备所需的开孔及修复；

六、消防工程

1) 天地墙装修层上的末端设备（含风口）所需的开孔及修复

1.5 施工分界：

详见附件四：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1.6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7.4 条来确定。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 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 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 竣工日期相应变更, 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 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 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 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 30 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 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 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 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 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 乙方逾期提出的, 无论是否满足条件, 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 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即工期的延长, 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3.1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5.1.4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任何措施费。

5.1.5 包干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主张调价的，或因此而消极怠工、停工的，按本合同 14.2 条违约责任处理：

5.1.5.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加变动的；

5.1.5.2 税率增加变动的；

5.1.5.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变动的。

5.1.5.4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用增加的；

5.1.5.5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5.1.5.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柒角贰分，小写¥15,835,565.72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528,041.94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1,307,523.78元。

其中包干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捌分，小写¥593,462.98元。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三。

5.2.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现场管理、利润、规费等费用，以及合同内容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总价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测量放线、检测试验费、特殊条件（地区）下施工增加费、治污减霾费、施工降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扰民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工程费、消防验收费（竣工备案协调费等），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场地内临时施工

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11.1.12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邓兵，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11.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11.2.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应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或未提出审核施工图纸导致的返工及拆改等由乙方承担。

11.2.4 严格按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11.2.5 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后在甲方提供的地点装电费计量表，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6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

11.2.7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11.2.8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现场需要的水电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11.2.9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

16.2.3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16.2.4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达解除条件的。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7.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7.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7.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带来的影响已在本合同条款中做了充分考虑，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17.6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三：报价表

附件四：技术要求

附件五：施工图纸

附件六：物料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6日

乙方：深圳提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工程合同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 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GZYY-ZC-2Q-076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验收记录	<p>验收范围：二期酒店地下室负二~负一层、地上 5~8 层范围精装修区域范围的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装饰范围内的强电，给排水、暖通、空调、热水等安装工程，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空调等设备安装工程。</p> <p>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装饰工程，装饰范围内的强电，给排水，水暖，空调，等安装工程，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空调等设备安装工程。</p> <p>质量自检合格，整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p> <p style="color: red;">问题详见附件清单（附件一、附件二）及酒店运营问题整改清单</p>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说明：1、本表为内部归档表格，用于结算；
2、验收时间即为合同完工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A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施工工程	工作内容	二期酒店一标段精装修施工工程	承包范围	二期酒店地下室负二~负一层、地上5~8层范围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空调热水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1.11.15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p> 参加验收人员： 李洪波 2021.11.15 李洪波 2021.11.15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合同约定内容验收合格。</p> 参加验收人员： 李洪波				
	施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合同约定内容验收合格。</p> 参加验收人员： 邓兵、龙泽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签章	李洪波 2021.11.15 李洪波 2021.11.15		监理单位签章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A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施工工程		
建设单位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极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价（元）	15835565.72	工程结算价（元）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验收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margin-top: 10px;">合格</div>			
建设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  2021.11.8 公章： </div>	施工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3.2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B 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

广州医院 2024.04.13

合同编号: GZYY-2Q-GC-051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B 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二期 B 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路段

发 包 方: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
(含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书勇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703号1栋101

承包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益良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1栋B单元5层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二期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1.2 工程名称：二期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路段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施工图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三；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四；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包括以下主要部位之精装修工程：以外幕墙或铝合金门窗为界的室内职场办公区域的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装修范围内的强电、给排水、水暖、空调、智能化、消防等安装工程；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空

调等设备安装工程。具体包含以下各分项：

1) 顶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基底、吊顶面层（纸面石膏板面层、矿棉板面层、金属吊顶面层、木质装饰面板面层、洞口处理等）。

2) 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基底、地面面层（石材地面、瓷砖地面、塑料板地面、实木地板地面、复合地板地面、地毯地面）、踢脚等。

3) 墙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轻钢龙骨隔断、墙面面层（石材墙面、马赛克墙面、瓷砖墙面、木饰面墙面、墙纸墙面、软包墙面、金属面板墙面、玻璃墙面、块料墙面、涂料墙面）、木制装饰线、石材装饰线等。

4) 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窗帘盒（含窗帘盒、窗帘轨、窗帘）、窗台板等。

5) 涂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涂料基底、涂料面层（包含水性涂料、溶剂涂料、美术涂饰等粉刷）等。

6) 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内增设配电箱、多媒体箱安装，办公室内强电、弱电布管、穿线工作；灯带、筒灯、疏散灯、开关、插座布线及安装。

7) 弱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弱电的穿线、面板的安装，弱电系统工程安装及调试工作。

8) 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有给排水要求的支管、卫生洁具、水龙头、地漏、阀门等安装。

9) 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无线网络、音频视频系统、监控系统等工程安装及调试工作。

10) 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警、喷淋、消火栓、风管、管线等工程安装及调试工作。

11) 通风空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风机盘管、风管、温控面板、管线等工程安装及调试工作。

12) 配合其他专业的修改建、收边收口、保护性工作等。

13) 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报建、验收手续（含消防）。

14) 甲方指令的其他工程内容。

1.5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7.4 条来确定。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30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3.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

3.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

价的，或因此而消极怠工、停工的，按本合同 14.2 条违约责任处理：

5.1.5.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加变动的；

5.1.5.2 税率增加变动的；

5.1.5.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变动的。

5.1.5.4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用增加的；

5.1.5.5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5.1.5.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元玖角捌分，小写¥4,889,598.98。不含税价款¥4,485,870.62元，增值税税额¥403,728.36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包干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零玖拾贰元玖角捌分，小写¥213,092.98。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四。

5.2.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料费、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施工损耗、采购及保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切割磨边费等）、机械费、水电费、专项分包工程管理服务配合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总价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设备材料安装及成品保护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排污费（包括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费用）、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不因与实际核定的差异及政策等任何因素调整而调整，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政策因素变化等风险）。

11.1 甲方权利义务

11.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徐汉才 职务：工程部经理 职权：

-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11.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11.1.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11.1.4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11.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11.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 and 人员的落实情况。

11.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3天内进行更换。

11.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9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10 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停止施工、恢复施工、退场、恢复场地。

11.1.11 乙方延迟履行时，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涉及完成日期）不视为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11.1.12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邓兵，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11.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7.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3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7.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7.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7.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带来的影响已在本合同条款中做了充分考虑，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17.6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三：系统说明、施工要求及图纸

附件四：工程报价表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乙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2日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		
建设单位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价（元）	4889598.98元	工程结算价（元）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2021.8.20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	工作内容	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7-9层室内精装工程	承包范围	以外幕墙或铝合金门窗为界的室内职场办公区域范围的地面, 墙面, 柱面, 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 装饰范围内的强电, 给排水, 水暖, 空调, 智能化, 消防等安装工程, 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 给排水, 空调等设备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8.20
交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已按合同内容, 完成全部施工。 11013 邓兵</p>				
	参加验收人员: 监理单位意见:				
	参加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1.2em;">符合合同约定, 全部施工完成</p>  <p style="font-size: 1.2em;">参加验收人员: 邓兵</p> </div>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签章	 2021.8.20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工程合同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B 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	合同编号	GZYY-2Q-GC-051
工程名称	B 栋医院行政办公室 7-9 层室内精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验收记录	验收范围：B 栋医院行政办公室 7-9 层的以外幕墙或铝合金门窗为界的室内职场办公区域范围的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装饰范围内的强电，给排水，水暖，空调，智能化，消防等安装工程，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空调等设备安装工程。		
	已完成合同内装饰工程，装饰范围内的强电，给排水，水暖，空调，智能化，消防等安装工程，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空调等设备安装工程。 质量自检合格，整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工程负责人： 设计部代表： 成本部代表：	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容。 2021.8.20 2021.8.20 2021.8.26 2021.8.26

说明：1、本表为内部归档表格，用于结算；
 2、验收时间即为合同完工时间。

3.3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图书馆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图书馆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2591 号

发 包 人: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

承包人（全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邓兵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1008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图书馆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2591 号

工程内容：图书馆内部的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结构形式： /

层 / 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100%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图书馆内部的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0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3. 合同价为人民币¥1730984.5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4078.61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零玖佰捌拾肆元伍角肆分；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仅用于云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使用

仅用于云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使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2591 号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南方科技大学
附属光明凤凰学校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2591 号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捷达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
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 1 号厂房 1 栋 2
层 2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Red Seal: 林 崔]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601610

传 真：0755-23601610

邮 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0700002398

邮 政 编 码：

邮政编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仅用于云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使用

仅用于云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使用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GD-D1-6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图书馆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2591号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内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	结构类型/层数	/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2222平方米
设计单位	重庆华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50天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测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测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齐全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期进行工程款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齐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已执行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 施工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施工单位盖章)</p> <p>2024年12月25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2月27日</p>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图书馆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部提专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图书馆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2591号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内	工程造价	
建筑面积	2222平方米	层数	地上： 二 层
结构类型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重庆华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图
册
用
章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添一
副组长	刘卫星
组员	王忠刚、邓兵、黄文泳、刘正风、耿红旭、罗维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卫星	邓兵、罗维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忠刚	黄文泳、刘正风
工程质控资料	刘卫星	罗维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好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好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好
给排水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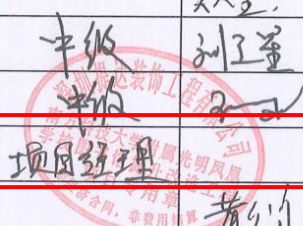


明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何东一	南华大学			何东一
3	吴大生	重庆华筑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吴大生
4	刘卫军	深圳国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造	中级	刘卫军
5	李一	深圳国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造	中级	李一
6	邓东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	现场负责人	项目经理	邓东
7	黄文泳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	技术负责人		黄文泳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02090452195

凤凰工程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6、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邓兵
 2027.03.12
 深圳腾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 信地·红星美凯龙商场 3、4 层商场装饰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信地·红星美凯龙商场 3、4 层商场装饰安装工程

发包人（全称）：合肥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地·红星美凯龙商场
3、4层商场装饰安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地·红星美凯龙商场 3、4 层商场装饰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合肥信地城市广场

3. 工程承包范围：①装饰部分：3~4层公区过道装饰、卫生间装饰、电梯厅
装饰、新增木门、后勤区域装饰、新增楼梯面层等其他措施项目；②安装部分：
卫生间给排水、公区电气（中庭电源预留到中庭扶梯上部）、监控系统、商铺网
络系统、后勤员工通道及新增楼梯照明等内容。

（具体范围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补遗、招标文件等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上述节点按照发包人签发的进场通知书节点起算（以日历天计）】。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包括但
不限于冬雨季及不良天气、停水、停电、法定节假日、中考高考、疫情防控、扰
民和道路施工影响、政府发布的空气污染预警以及重大活动/会议产生的停工影
响、材料订货、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各标段之间施工影响与各专业分包之
间的配合时间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
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
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

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尽管本合同已有其他约定，如因非承包人原因使得开工日期推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劳动力和设备及材料的投入，仍确保本工程能按本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并保证不因承包人的任何原因而影响发包人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实现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由此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清单之夜间施工、工期保障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项目中。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价税合计（小写）：¥ 2,85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总价模式（零星工程费用依据清单中综合单价按实结算）。上述第款约定的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从本工程开始准备施工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所发生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运耗费、保险费、样品费、水电费、措施费、申报验收费、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及各种风险费用、规费、利润、税金（9%）等一切费用（包括乙方报价书中未提及但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上述第 2 款约定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施工排水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费、赶工加班费、临时停水停电措施费、施工协调配合费等各类措施费、材料和成品的送检及现场抽检的检测试验费、垃圾清运费、成品清洁费、仓储保管费、二次搬运费、食宿费、施工过程中因扰民和民

扰问题而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对毗邻商户造成的影响、配合其他单位施工所涉及的费用以及与政府部门、周边街道、周边居民、周边商家、营业区域以及相关单位进行协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等和上述未涉及但属于乙方完成报价书中所报措施项目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采取的措施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上述第1款中的固定总价由乙方包干使用，仅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可以进行调整：

- 1) 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有效设计变更及签证，而引起合同价款发生增减调整的，可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 2) 乙方未按约履行而引起合同价款核减的。
- 3) 零星工程费用依据清单中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 4) 除本款约定以外，上述第1款中的固定总价概不调整。上述第1款约定的措施费闭口包干，任何情况下不做调整。

5、合同价款的支付

-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2) 进度款支付：甲方按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的每月完成工程量产值的70%进行支付。
- 3) 本工程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
- 4) 本工程竣工，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且本工程移交甲方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95%。
- 5) 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本工程保修金在保修期（含本合同约定的延长的保修期）满且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乙方付款申请的程序

乙方在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后，在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付款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以甲方全称为付款方的等额建安发票。若未提供相关付款申请或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邓兵；身份证号码：3412231990041845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含答疑)；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等；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 施工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项下任何需经发包人确认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及变更确认、工程验收、工程款结算、违约索赔等), 均须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方可, 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不得视为其已经确认, 但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致使确认延迟而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 则约定施工期限相应顺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4】份, 承包人执【2】份。

十四、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全称	合肥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信地广场		
法人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盖章日期	2024年 9 月 29 日		
责任部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胡旭东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全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法人代表	崔林军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MNAC4A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号	86041110000288636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林军 崔
电话		邮编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信地·红星美凯龙商场3、4层商场装饰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合肥信地家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信地·红星美凯龙商场3、4层商场装饰安装工程	建筑规模：	3-4层、约3100m ²
	工程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与铜陵路交叉口2632号	合同造价：	2850000元
	信地·红星美凯龙商场3、4层商场装饰安装工程承包范围：①装饰部分：3~4层公区过道装饰、卫生间装饰、电梯厅装饰、新增木门、后勤区域装饰、新增楼梯面层等其他措施项目；②安装部分：卫生间给排水、公区电气（中庭电源预留到中庭扶梯上部）、监控系统、商铺网络系统、后勤员工通道及新增楼梯照明等内容。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该项目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				
因甲方方案调整，部分内容未施工，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5年3月31日 </div>				
建设单位：				
未完工、1. 后勤通道未施工（中庭建设已施工） 2. 设计变更灯膜、格栅未施工。 3. 消防未安装。 4. 喷壶机未完成（取消）。 5. 电动卷帘门未安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月 日 </div> 袁 柯祖东 2025.4.7.				

3.5 华润置地深圳公司深润大厦 35F 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华润置地深圳公司深润大厦35F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2025 年 12 月

发 包 方：华润置地深南发展(深圳)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南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南大厦5003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001 号。发包人并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贰仟壹佰肆拾元陆角陆分 (小写: RMB 2282140.66),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2093707.03 ,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88433.63)。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0.00 。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

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51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228,214.07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华润置地深圳公司深圳大厦 35F 精装修工程

13.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签章进行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签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13.2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签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南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独立承包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崔林军)

职位 总经理)

附件 1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授权邓兵先生（身份证号码：341223199004184579，联系电话：13480964981）作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即项目经理）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华润置地深圳公司深润大厦35F精装修工程合同的以下事宜：

1. 代为接受工程指令；
2. 代为承认事实、放弃权利、洽商变更；
3. 代为签收各种文件及材料；
4. 作为我公司领取甲供材料（如有）的委托代理人；
5. 负责协调处理我司所承建施工的工程与保修服务相关的所有事宜；
6. 代为进行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如我司的委托代理人变更，我司将以书面形式提前7天向发包人申请，并在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本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3日起至以上委托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附件：授权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林军（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华润置地深圳公司深润大厦 35F 精装修工程项目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51 日历天	实际工期:	51 日历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3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无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_____ 2026 年 1 月 28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物业单位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所有施工内容。  2026 年 1 月 28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经理	邓兵	中级工程师	大专	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20202100846	一级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马涛清	助理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2403006190339	初级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耿红旭	/	大专	安全C证	粤建安 C3(2021)0149200	/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黎秀军	/	大专	岗位证	2401030500561857	/	装饰工程	本单位	/	/
商务经理	黄文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234400024218	一级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装饰工程师	吴其骏	/	大专	岗位证	2401030500562028	/	装饰工程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肖知宽	/	大专	岗位证	2401010500565242	/	装饰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员	彭艳芳	/	大专	安全C证	粤建安 C3(2025)0020291	/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资料员	黄城	/	大专	岗位证	2401050000563569	/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劳资员	王春萍	/	大专	岗位证	044221130000700011 6	/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黄文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234400024218	一级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注：1)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商务经理，各专业技术工程师包含但不限于土建、建筑装饰、机电、资料、安全等，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3) 证明文件：①提供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②项目经理任职数量应符合《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③除提供前述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外，需另外提供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员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资料等。

2、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邓兵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341223199004184579	手机号码	13480964981
毕业时间	2013年6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管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6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084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A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施工工程	8100 m ²	2021.2.1- 2021.11.15	已完	合格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	3500 m ²	2021.5.1- 2021.8.20	已完	合格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图书馆提升改造工程	2222 m ²	2024.10.14- 2024.12.27	已完	合格
合肥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信地·红星美凯龙商场3、4层商场装饰安装工程	3000 m ²	2024.12.31- 2025.3.31	已完	合格
华润置地深南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公司深润大厦35F精装修工程	1650 m ²	2025.12.09- 2026.1.28	已完	合格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1.1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7日
- 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邓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4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0846

聘用企业: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2.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04577

姓 名: 邓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4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有效 期: 2024年04月22日 至 2027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2.1.3 学历证书



2.1.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兵 社保电脑号：500701531 身份证号码：3412231990041845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51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51188	11500.0	1955.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03.5	11500	92.0	23.0
2025	12	30151188	11500.0	1955.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03.5	11500	92.0	23.0
2026	01	30151188	11500.0	1955.0	920.0	1	11500	690.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03.5	11500	92.0	23.0
2026	02	30151188	11500.0	1955.0	920.0	1	11500	690.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03.5	11500	92.0	23.0
2026	03	3015118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17.0	13000	104.0	26.0
2026	04	3015118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17.0	13000	104.0	26.0
2026	05	3015118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17.0	13000	104.0	26.0
合计			14450.0	6800.0			4870.0	1700.0			425.0	765.0		680.0		17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f565f2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51188 单位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4 项目经理任职数量承诺函

项目经理任职数量承诺函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委派邓兵（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1442020202100846）作为深圳机场凌霄花园、企岗山花园 188 套老旧宿舍改造装修项目的项目经理。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我方及拟派项目经理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的有关规定：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邓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存在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情形，也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保证该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建设期间（自中标结果公示/办理施工许可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或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之日止），将全身心投入本项目管理工作，不兼任其他任何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如本项目中标后，因非我方原因导致项目超过 120 天仍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或建设单位中止项目建设，我方需另行安排该项目经理任职的，将严格按照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规定，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或违规兼任情形，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军佳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2.1.5 业绩证明

2026/5/22 14:54

打印预览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刘益良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崔林军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08-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2-08-11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2日 14:54:3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刘益良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崔林军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08-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2-08-11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2日 14:48:1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注册号:	44030020722067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6-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6-16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2日 11:1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1.4.1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GZYY-ZC-2Q-076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
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

发 包 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ZYY-ZC-2Q-076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 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

发 包 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 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书勇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

承包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益良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1 栋 B 单元 5 层 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1.2 工程名称：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图及效果图（详见附件 5；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二期 A 栋酒店地下室负二~负一层、地上 1~2 层、地上 5~8 层范围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二期 A 栋酒店 空调及热水安装工程；
1. 负一层和负二层精装修区域为酒店卸货平台、酒店办公区、酒店厨房配套房间等；

2. 五层至八层为标准层；

3. 首层和二层为大堂、多功能厅及餐厅，不含3、4层。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客房、会议室及公共卫生间、电梯厅、电梯轿厢、走道等精装修区域天花、地面、墙面、水电安装及调试、开荒保洁等，包含精装范围内所有材料供货及施工（洁具、空调甲供除外，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单位只负责安装）具体包含以下各分部工程：

一、精装修工程

- 1) 天花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基底、吊顶面层（纸面石膏板面层、金属吊顶面层、木质装饰面板面层、洞口处理、顶部消防喷淋强制定位等）及吊顶区域灯具、风口制作安装等；
- 2) 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基层、结合层、面层等；
- 3) 防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楼板基层清理及局部找平施工、防水施工、保护层施工等；
- 4) 墙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建筑墙体拆改、洞口封堵、新增装饰隔墙、房间隔墙与玻璃幕墙连接装饰封堵、墙面装饰层等；
- 5) 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入户门、户内门、窗帘盒等；
- 6) 涂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腻子、底漆、面漆等；
- 7) 木作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含固定式镜柜、橱柜、电视柜、储物柜等）；

二、电气工程

- 1) 公区照明总箱（不含总箱）至末端点位，包含但不限于线管、电缆电线、开关灯具等设备的供应及安装；
- 2) 层间配电总箱（不含总箱）至户内配电箱的管、线缆的供货安装（标准层主桥架现场已施工），部分区域新增电箱及相关进出线的管、新增桥架及线缆的供货安装；
- 3) 户内配电箱（含配电箱及元器件）至末端点位，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线路铺设安装及调整，装修配套电气末端设施，包括开关面板、插座、排气扇、灯具等）；
- 4) 疏散指示局部新增属于本次承包范围（其余现场已施工），应急照明箱出

线至末端灯具属于本次承包范围（不含箱体）。

5) 精装区域空调主机的配管及预留空调控制面板底盒，风机盘管安装、敷线调试及空调控制面板安装属于本次承包范围；

三、暖通工程

1) 精装区域通风及空调风口的制作及安装；

2) 精装区域的天花排气扇及换气扇的采购及安装；

3) 负二层、夹层热水泵及接驳至立管的水平管及管道阀门附件供货安装，立管穿 15 层屋顶后所有设备、管道及相关附件的供货安装（含水箱进水管及其阀门）；

4) 负二层至屋面新风、排风系统所有设备、风管及其相关附件的供货安装，风机盘管、风管及其相关附件的供货安装；

5) 供回水立管预留口后至末端风机盘管、新风机组的管道及其阀门的供货安装（含层间静态平衡阀和蝶阀）；

6) 末端至排水立管的冷凝水管供货安装；

7) 供回水立管末端蝶阀供货安装；

8) 供回水立管预留口处的静态平衡阀及其蝶阀的供货安装；

四、给排水工程

1) 从每层排水立管预留驳接口到末端排水口，包括但不限于水管、地漏等的供应及安装，甲供洁具的安装。以及孔洞开凿封堵，新建墙体预留孔洞和封堵，套管制作安装及封堵；

2) 从每层冷热给水立管预留驳接口到末端给水点，包括但不限于水管、龙头、保温材料等的供应及安装；

五、弱电工程

1) 配合弱电单位管线布局、末端面板和设备定位，天地墙装修层上的末端设备所需的开孔及修复；

六、消防工程

1) 天地墙装修层上的末端设备（含风口）所需的开孔及修复

1.5 施工分界：

详见附件四：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1.6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7.4 条来确定。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 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 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 竣工日期相应变更, 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 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 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 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 30 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 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 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 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 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 乙方逾期提出的, 无论是否满足条件, 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 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即工期的延长, 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3.1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5.1.4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任何措施费。

5.1.5 包干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主张调价的，或因此而消极怠工、停工的，按本合同 14.2 条违约责任处理：

5.1.5.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加变动的；

5.1.5.2 税率增加变动的；

5.1.5.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变动的。

5.1.5.4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用增加的；

5.1.5.5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5.1.5.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柒角贰分，小写¥15,835,565.72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528,041.94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1,307,523.78元。

其中包干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捌分，小写¥593,462.98元。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三。

5.2.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现场管理、利润、规费等费用，以及合同内容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总价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测量放线、检测试验费、特殊条件（地区）下施工增加费、治污减霾费、施工降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扰民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工程费、消防验收费（竣工备案协调费等），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场地内临时施工

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11.1.12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邓兵，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11.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11.2.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应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或未提出审核施工图纸导致的返工及拆改等由乙方承担。

11.2.4 严格按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11.2.5 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后在甲方提供的地点装电费计量表，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6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

11.2.7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11.2.8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现场需要的水电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11.2.9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

16.2.3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16.2.4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达解除条件的。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7.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7.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7.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带来的影响已在本合同条款中做了充分考虑，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17.6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三：报价表

附件四：技术要求

附件五：施工图纸

附件六：物料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6日

乙方：深圳提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工程合同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 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GZYY-ZC-2Q-076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验收记录	<p>验收范围：二期酒店地下室负二~负一层、地上 5~8 层范围精装修区域范围的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装饰范围内的强电，给排水、暖通、空调、热水等安装工程，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空调等设备安装工程。</p> <p>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装饰工程，装饰范围内的强电，给排水，水暖，空调，等安装工程，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空调等设备安装工程。</p> <p>质量自检合格，整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p> <p style="color: red;">问题详见附件清单（附件一、附件二）及酒店运营问题整改清单</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工程负责人： 设计部代表： 成本部代表：  （公章）	

说明：1、本表为内部归档表格，用于结算；
2、验收时间即为合同完工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A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施工工程	工作内容	二期酒店一标段精装修施工工程	承包范围	二期酒店地下室负二~负一层、地上5~8层范围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空调热水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1.11.15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p> 参加验收人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强 冯集才 2021.11.15</p>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合同约定内容验收合格。</p> 参加验收人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强</p>				
	施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合同约定内容验收合格。</p> 参加验收人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邓兵、龙泽</p>				
	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建设单位签章	李强 2021.11.15 冯集才 2021.11.15	监理单位签章	 李强 2021.11.15	施工单位签章	 邓兵 龙泽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A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施工工程		
建设单位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极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价（元）	15835565.72	工程结算价（元）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验收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建设单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2021.11.8 公章：</p>		施工单位：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div>	

2.1.4.2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B 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

广州医院 2024.04.13

合同编号: GZYY-2Q-GC-051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B 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二期 B 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路段

发包方: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
(含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书勇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703号1栋101

承包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益良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1栋B单元5层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二期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1.2 工程名称：二期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路段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施工图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三；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四；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主要部位之精装修工程：以外幕墙或铝合金门窗为界的室内职场办公区域的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装修范围内的强电、给排水、水暖、空调、智能化、消防等安装工程；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空

调等设备安装工程。具体包含以下各分项：

1) 顶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基底、吊顶面层（纸面石膏板面层、矿棉板面层、金属吊顶面层、木质装饰面板面层、洞口处理等）。

2) 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基底、地面面层（石材地面、瓷砖地面、塑料板地面、实木地板地面、复合地板地面、地毯地面）、踢脚等。

3) 墙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轻钢龙骨隔断、墙面面层（石材墙面、马赛克墙面、瓷砖墙面、木饰面墙面、墙纸墙面、软包墙面、金属面板墙面、玻璃墙面、块料墙面、涂料墙面）、木制装饰线、石材装饰线等。

4) 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窗帘盒（含窗帘盒、窗帘轨、窗帘）、窗台板等。

5) 涂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涂料基底、涂料面层（包含水性涂料、溶剂涂料、美术涂饰等粉刷）等。

6) 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内增设配电箱、多媒体箱安装，办公室内强电、弱电布管、穿线工作；灯带、筒灯、疏散灯、开关、插座布线及安装。

7) 弱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弱电的穿线、面板的安装，弱电系统工程安装及调试工作。

8) 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有给排水要求的支管、卫生洁具、水龙头、地漏、阀门等安装。

9) 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无线网络、音频视频系统、监控系统等工程安装及调试工作。

10) 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警、喷淋、消火栓、风管、管线等工程安装及调试工作。

11) 通风空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风机盘管、风管、温控面板、管线等工程安装及调试工作。

12) 配合其他专业的修改建、收边收口、保护性工作等。

13) 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报建、验收手续（含消防）。

14) 甲方指令的其他工程内容。

1.5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7.4 条来确定。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30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3.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

3.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

价的，或因此而消极怠工、停工的，按本合同 14.2 条违约责任处理：

5.1.5.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加变动的；

5.1.5.2 税率增加变动的；

5.1.5.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变动的。

5.1.5.4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用增加的；

5.1.5.5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5.1.5.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元玖角捌分，小写¥4,889,598.98。不含税价款¥4,485,870.62元，增值税税额¥403,728.36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包干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零玖拾贰元玖角捌分，小写¥213,092.98。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四。

5.2.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料费、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施工损耗、采购及保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切割磨边费等）、机械费、水电费、专项分包工程管理服务配合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总价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设备材料安装及成品保护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排污费（包括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费用）、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不因与实际核定的差异及政策等任何因素调整而调整，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政策因素变化等风险）。

11.1 甲方权利义务

11.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徐汉才 职务：工程部经理 职权：

-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11.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11.1.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11.1.4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11.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11.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 and 人员的落实情况。

11.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3天内进行更换。

11.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9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10 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停止施工、恢复施工、退场、恢复场地。

11.1.11 乙方延迟履行时，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涉及完成日期）不视为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11.1.12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邓兵，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11.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7.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7.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7.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7.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带来的影响已在本合同条款中做了充分考虑，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17.6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三：系统说明、施工要求及图纸

附件四：工程报价表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2日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		
建设单位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价（元）	4889598.98元	工程结算价（元）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2021.8.20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	工作内容	B栋医院行政办公室7-9层室内精装工程	承包范围	以外幕墙或铝合金门窗为界的室内职场办公区域范围的地面, 墙面, 柱面, 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 装饰范围内的强电, 给排水, 水暖, 空调, 智能化, 消防等安装工程, 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 给排水, 空调等设备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8.20
交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已按合同内容, 完成全部施工。 11013. 邓秋</p> 参加验收人员: 监理单位意见:				
	参加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1.2em;">符合合同约定, 全部施工完成</p>  <p style="font-size: 1.2em;">参加验收人员: 邓秋</p> </div>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签章	 2021.8.20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工程合同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B 栋医院行政办公室精装修（含机电）工程	合同编号	GZYY-2Q-GC-051
工程名称	B 栋医院行政办公室 7-9 层室内精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验收记录	验收范围：B 栋医院行政办公室 7-9 层的以外幕墙或铝合金门窗为界的室内职场办公区域范围的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装饰范围内的强电，给排水，水暖，空调，智能化，消防等安装工程，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空调等设备安装工程。		
	已完成合同内装饰工程，装饰范围内的强电，给排水，水暖，空调，智能化，消防等安装工程，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空调等设备安装工程。 质量自检合格，整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工程负责人： 设计部代表： 成本部代表：	
		已完成合同范围合格。 2021.8.20 2021.8.20 2021.8.26 2021.8.26	

说明：1、本表为内部归档表格，用于结算；
 2、验收时间即为合同完工时间。

2.1.4.3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图书馆提升改造工程

仅用于云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使用

合同编号:

仅用于云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使用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仅用于云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使用

仅用于云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图书馆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2591 号

发 包 人: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仅用于云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使用

仅用于云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使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

承包人（全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邓兵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1008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图书馆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2591 号

工程内容：图书馆内部的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结构形式： /

层 / 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100%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图书馆内部的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0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3. 合同价为人民币¥1730984.5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4078.61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零玖佰捌拾肆元伍角肆分；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仅用于云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使用

仅用于云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使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2591 号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南方科技大学
附属光明凤凰学校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2591 号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捷达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
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 1 号厂房 1 栋 2
层 2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林 崔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601610

传 真：0755-23601610

邮 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0700002398

邮 政 编 码：

邮政编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仅用于云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使用

仅用于云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使用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GD-D1-6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图书馆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2591号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内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	结构类型/层数	/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2222平方米
设计单位	重庆华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50天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测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测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齐全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期进行工程款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齐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已执行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 施工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施工单位盖章)</p> <p>2024年12月25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2月27日</p>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图书馆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部提专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图书馆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2591号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内	工程造价	
建筑面积	2222平方米	层数	地上： 二 层
结构类型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重庆华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一、工程概况
图升用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添一
副组长	刘卫星
组员	王忠刚、邓兵、黄文泳、刘正风、耿红旭、罗维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卫星	邓兵、罗维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忠刚	黄文泳、刘正风
工程质控资料	刘卫星	罗维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好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好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好
给排水	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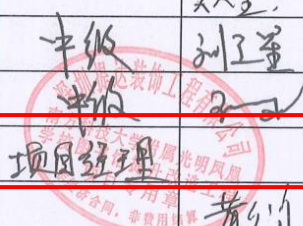


明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何东一	南华大学			何东一
3	吴大生	重庆华筑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吴大生
4	刘卫军	深圳国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造	中级	刘卫军
5	李一	深圳国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造	中级	李一
6	邓东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	现场负责人	项目经理	邓东
7	黄文泳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	技术负责人		黄文泳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02090452195

凤凰工程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6、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7年 2月 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邓兵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2027.03.12
 深圳腾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4.4 信地·红星美凯龙商场 3、4 层商场装饰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信地·红星美凯龙商场 3、4 层商场装饰安装工程

发包人（全称）：合肥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地·红星美凯龙商场3、4层商场装饰安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地·红星美凯龙商场3、4层商场装饰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合肥信地城市广场

3. 工程承包范围：①装饰部分：3~4层公区过道装饰、卫生间装饰、电梯厅装饰、新增木门、后勤区域装饰、新增楼梯面层等其他措施项目；②安装部分：卫生间给排水、公区电气（中庭电源预留到中庭扶梯上部）、监控系统、商铺网络系统、后勤员工通道及新增楼梯照明等内容。

（具体范围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补遗、招标文件等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具体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上述节点按照发包人签发的进场通知书节点起算（以日历天计）】。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及不良天气、停水、停电、法定节假日、中考高考、疫情防控、扰民和道路施工影响、政府发布的空气污染预警以及重大活动/会议产生的停工影响、材料订货、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各标段之间施工影响与各专业分包之间的配合时间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

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尽管本合同已有其他约定，如因非承包人原因使得开工日期推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劳动力和设备及材料的投入，仍确保本工程能按本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并保证不因承包人的任何原因而影响发包人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实现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由此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清单之夜间施工、工期保障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项目中。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价税合计（小写）：¥ 2,85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总价模式（零星工程费用依据清单中综合单价按实结算）。上述第款约定的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从本工程开始准备施工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所发生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运耗费、保险费、样品费、水电费、措施费、申报验收费、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及各种风险费用、规费、利润、税金（9%）等一切费用（包括乙方报价书中未提及但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上述第 2 款约定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施工排水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费、赶工加班费、临时停水停电措施费、施工协调配合费等各类措施费、材料和成品的送检及现场抽检的检测试验费、垃圾清运费、成品清洁费、仓储保管费、二次搬运费、食宿费、施工过程中因扰民和民

扰问题而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对毗邻商户造成的影响、配合其他单位施工所涉及的费用以及与政府部门、周边街道、周边居民、周边商家、营业区域以及相关单位进行协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等和上述未涉及但属于乙方完成报价书中所报措施项目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采取的措施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上述第1款中的固定总价由乙方包干使用，仅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可以进行调整：

- 1) 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有效设计变更及签证，而引起合同价款发生增减调整的，可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 2) 乙方未按约履行而引起合同价款核减的。
- 3) 零星工程费用依据清单中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 4) 除本款约定以外，上述第1款中的固定总价概不调整。上述第1款约定的措施费闭口包干，任何情况下不做调整。

5、合同价款的支付

-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2) 进度款支付：甲方按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的每月完成工程量产值的70%进行支付。
- 3) 本工程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
- 4) 本工程竣工，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且本工程移交甲方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95%。
- 5) 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本工程保修金在保修期（含本合同约定的延长的保修期）满且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乙方付款申请的程序

乙方在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后，在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付款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以甲方全称为付款方的等额建安发票。若未提供相关付款申请或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邓兵；身份证号码：3412231990041845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含答疑)；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等；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 施工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项下任何需经发包人确认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及变更确认、工程验收、工程款结算、违约索赔等), 均须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方可, 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不得视为其已经确认, 但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致使确认延迟而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 则约定施工期限相应顺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4】份, 承包人执【2】份。

十四、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全称	合肥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信地广场		
法人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盖章日期	2024年 9 月 29 日		
责任部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胡旭东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全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法人代表	崔林军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MNAC4A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号	86041110000288636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林军 崔
电话		邮编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信地·红星美凯龙商场3、4层商场装饰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合肥信地家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信地·红星美凯龙商场3、4层商场装饰安装工程	建筑规模：	3-4层、约3100m ²
	工程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与铜陵路交叉口2632号	合同造价：	2850000元
	信地·红星美凯龙商场3、4层商场装饰安装工程承包范围：①装饰部分：3~4层公区过道装饰、卫生间装饰、电梯厅装饰、新增木门、后勤区域装饰、新增楼梯面层等其他措施项目；②安装部分：卫生间给排水、公区电气（中庭电源预留到中庭扶梯上部）、监控系统、商铺网络系统、后勤员工通道及新增楼梯照明等内容。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该项目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 因甲方方案调整，部分内容未施工，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5年3月31日 </div>				
建设单位： 未完工、1. 后勤通道未施工 (中庭建设已施工) 2. 设计变更灯膜、格栅未施工。 3. 消防未安装。 4. 喷壶机未完成 (取消)。 5. 电动卷帘门未安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月 日 袁 柯祖东 2025.4.7 </div>				

2.1.4.5 华润置地深圳公司深润大厦 35F 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华润置地深圳公司深润大厦35F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2025 年 12 月

发 包 方：华润置地深南发展(深圳)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南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南大厦5003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001 号。发包人并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贰仟壹佰肆拾元陆角陆分 (小写: RMB 2282140.66),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2093707.03,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88433.63)。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0.00。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

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51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228,214.07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华润置地深圳公司深圳大厦 35F 精装修工程

13.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签章进行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签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13.2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签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南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独立承包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崔林军)

职位 总经理)

附件 1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授权邓兵先生（身份证号码：341223199004184579，联系电话：13480964981）作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即项目经理）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华润置地深圳公司深润大厦35F精装修工程合同的以下事宜：

1. 代为接受工程指令；
2. 代为承认事实、放弃权利、洽商变更；
3. 代为签收各种文件及材料；
4. 作为我公司领取甲供材料（如有）的委托代理人；
5. 负责协调处理我司所承建施工的工程与保修服务相关的所有事宜；
6. 代为进行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如我司的委托代理人变更，我司将以书面形式提前7天向发包人申请，并在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本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3日起至以上委托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附件：授权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林军（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华润置地深圳公司深润大厦 35F 精装修工程项目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51 日历天	实际工期:	51 日历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3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无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_____ 2026 年 1 月 28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物业单位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所有施工内容。  2026 年 1 月 28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2.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马涛清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助理级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223198910260354	手机号码	13824301597
毕业时间	2013年7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8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年
注册执业资格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240300619033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惠州宝能泰丰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罗浮山幸福小镇 SOHO 式中心三至五标准层及功能配套区精装修工程	5900m ² 合同金额 1870.00 万	2021年9月21日- 2022年3月15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宇昊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智能生活馆-深圳宝安海雅缤纷城店装修工程	1594m ² 合同金额 298.00 万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10月22日	已完	合格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南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二期续建项目外电室外及工艺专业工程	15000m ² 合同金额 3644.595 万	2025年10月14日- 2026年3月30日	已完， 未竣工验收	合格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2.1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涛清

身份证号：62222319891026035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03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2.2.2 学历证书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2年7月21日

姓名	马涛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26日	
入学日期	2010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3年07月01日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层次	专科	
学校名称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学制	3年
专业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304 4120 1306 0018 12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在线验证	AMT0MYC9VDYAXKD2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4、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2.2.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涛清

社保电脑号：643159901

身份证号码：622223198910260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51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51188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96.0	24.0
2025	12	30151188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96.0	24.0
2026	01	30151188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96.0	24.0
2026	02	30151188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96.0	24.0
2026	03	30151188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96.0	24.0
2026	04	30151188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96.0	24.0
2026	05	30151188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96.0	24.0
合计			13440.0	6720.0			1260.0	420.0			420.0		756.0	672.0	1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f5749c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51188 单位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4 业绩证明

项目人员任职证明书

兹证明马涛清同志，男，汉族，身份证号 622223198910260354，在我司惠州罗浮山幸福小镇 SOHO 式中心三至五标准层及功能配套区精装修工程项目、华为智能生活馆-深圳宝安海雅缤纷城店装修工程项目和华南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二期续建项目外电室外及工艺专业工程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

特此证明!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2.2.4.1 惠州罗浮山幸福小镇 SOHO 式中心三至五标准层及功能配套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惠州罗浮山幸福小镇 SOHO 式中心三至五
标准层及功能配套区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罗浮山幸福小镇 SOHO 式中心三至五标准层及功能配套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罗浮大道 8 号罗浮山健康生态城

发包方：惠州宝能泰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罗浮山幸福小镇 SOHO 式中心三至五标准层及功能配套
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惠州宝能泰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栾欢蓉

地址：惠州博罗县长宁镇罗浮大道健康生态城

承包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益良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1 栋 B 单元
5 层 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惠州罗浮山幸福小镇 SOHO 式中心三至五标准层及功能配套区精装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惠州罗浮山幸福小镇项目

1.2 工程名称：惠州罗浮山幸福小镇 SOHO 式中心三至五标准层及功能配套区精装修工程

1.3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罗浮大道 8 号罗浮山健康生态城

1.4 承包范围：惠州罗浮山幸福小镇 SOHO 式中心三至五标准层及功能配套区精装修工程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图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惠州罗浮山幸福小镇 SOHO 式中心三至五标准层及功能配套区精装修工程项目装修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部位之精装修工程、维修工程、精装机电工程：

(1) **维修工程**：一期二区 SOHO 式中心三层 A5a、A2e 户型，三层走道及电

梯厅等已精装区域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的局部维修工程，电气、给排水维修工程，缺漏的洁具采购及安装，适老化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紧急呼叫按钮的增设等。

(2) 精装修工程：一期二区 SOHO 式中心包三至五标准层、功能配套区两个区域，三至五标准层包含三层 A2f、A4c、A4d、A2e、A8b、A4e、A2g、A5b、A6、A1d、A3c、A1e、A3d、A7 户型（含阳台）共 23 套客房，四至五层所有户型（含阳台）共 50 套客房，四至五层走道及电梯厅等精装修工程；三层 A5a、A2e 户型，三层走道及电梯厅等已精装区域的局部维修工程。功能配套区包含负一层、首层功能区、六层办公及配套功能区，其中负一层包含厨房、员工餐厅、电梯厅等，首层功能区包含 VIP 接待室、多功能会议室、会议室操作间、休息区、公共卫生间、餐厅（含四间包房、卡座及散座区）、医务室、厨房及食材加工区等，六层办公及配套功能区包含电梯厅、办公区域、会议室、图书馆、绘画室、理疗室及康复理疗室、理发室、美容美甲室、公共卫生间、棋牌室（含二间包房）、乒乓球及台球室、健身房（器械区、有氧区、瑜伽区）等精装修工程的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以及复核一次工程进行精装修必要的改造等。

(3) 精装机电工程：

1) 电气工程：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精装部分所有低压配电工程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含厨房用电原配电房至 SOHO 栋配电箱线缆敷设、原建筑配电箱回路改造、配电箱深化设计。装修配套电气末端设施，包括开关面板、插座、排气扇、灯具。应急照明线路改造等，预留开孔位置及收口处理；桥架采购安装，精装部分防雷接地，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建筑套管及防火胶泥的封堵工作。

2) 给排水工程：负责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应包括原建筑给排水改造、装修配套给排水末端设施、卫生间的台盆等洁具采购安装及调试。三级过滤隔渣池制作、成品三段隔油池、成品污水提升泵等采购安装及调试。

3) 暖通工程：负责空调分体机及多联机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新风系统及排风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工程。含风管安装及保温、空调设备（空调主机、风机、空调末端、风机盘管、温控面板、风阀、风口百叶等）采购、安装、接线、调试及验收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空调设备基础深化、制作。

4) 消防工程：精装部分二次消防改造工程，包括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点位改造。通风兼排烟工程及防排烟工程，挡烟垂壁采购安装，防腐，防锈，防水，防火收口边，详细范围参考招标图纸。含精装部分二次消防验收及为达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标准所必须完成的消防系统工程的全部内容。

5) 智能化工程：精装范围内的智能化系统的线管敷设及穿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工程，原有智能化系统拆改等；完成与精装工作面相关的弱电面板安装。含会议室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6) 厨房深化设计及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排油烟设备采购及安装、排油烟管道制作安装，屋面排油烟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

7) 传菜电梯及收污电梯深化设计及电梯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分部工程：

①顶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基层、吊顶面层（纸面石膏板面层、矿棉板面层、金属吊顶面层、木质装饰面板面层、软膜面层、洞口处理等）及面层装饰。

②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基层、地面面层（石材地面、砖地面、塑料板地面、地毯地面、木地板安装）、踢脚等。

③墙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轻钢龙骨隔断、基层构造、墙面面层（石材墙面、马赛克墙面、瓷砖墙面、木饰面墙面、墙纸墙面、软硬包墙面、金属面板墙面、玻璃墙面、块料墙面、涂料墙面等）、木制装饰线、石材装饰线、金属装饰线以及其它设施等。

④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门窗、窗帘盒、窗台板等。

⑤涂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涂料基底、涂料面层（包含水性涂料、溶剂涂料、美术涂饰等粉刷）等。

⑥各种装饰构造及饰面工程。

⑦木作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含固定式镜柜、衣柜、储物柜等）。

⑧消防设备的拆除、安装、移位以及相关顶棚、墙地面的饰面板放线定位、开孔，检查口的制作、消防电线路改造等工作。精装修部位喷淋（含管件）标高点位排版定位、拆除、移位及新喷头安装。精装部分二次消防验收及为达到消防

主管部门验收标准所必须完成的消防系统工程的全部内容。

⑨其他达到设计要求的功能系统与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⑩硬装及设备安装完成后的精开荒及配合软装进场。

⑪负责精装修工程相关的各项检测与检验试验，满足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与检验试验等。负责含人工、材料、质量、安全、机械、包材料检验、运输、安装、垃圾清运、调试、电气部分、空调部分、消防验收资料收集及准备、培训、移交、质保期维修及保养。（合同、技术要求、图纸没有说明，但完成此项工作必须产生的费用亦包含在内）由投标人负责。包含其他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相应要求的检测，所产生的费用亦包含在内。

1.5 施工分界：【详见附件三、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建筑施工图中做法表标明具体做法的原则上由总包方完成，标明“二次装修”的部位由精装修承包人完成；

1.6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7.4 条来确定。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合格之日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品牌。乙方擅自进场甲限品牌外材料设备的，每发生一次，处以该批次材料价的2倍的违约处罚，且乙方需整改至符合合同原约定。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玖万壹仟零贰拾壹元柒角陆分，小写¥16,891,021.76。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价款15,496,350.24元，增值税税额1,394,671.52元。

其中包干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壹仟陆佰柒拾壹元肆角肆分，小写¥521,671.44。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保管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相关系统调试费、中标人应办理的保险费、保修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其它全部费用。

总价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疫情防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费、深化设计费、工程定位复测费、测量放线、检测试验费、特殊条件(地区)下施工增加费、超高施工增加费、防雷措施费、治污减霾费、赶工措施费、施工扰民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工程费、图纸深化费、验收档案编制费、消防验收费(竣工备案协调费等)、开荒保洁、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破坏市政路面及恢复等报批、补偿、施工费用，与外单位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移交问题处理费、验收手续费、各项专家评审费，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置，其它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之措施、以及措施费部分产生规费和税金。

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排污费(包括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费用)、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不因与实际核定的差异及政策等任何因素

- B. 本合同及其附件;
- C. 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D. 投标文件 (含答疑、澄清);
- E. 招标文件 (图纸、技术要求)

17.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带来的影响已在
本合同条款中做了充分考虑,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合同价款、
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17.6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施工图 (另册)
-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附件三: 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 附件四: 评标洽谈记录
- 附件五: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六: 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 附件七: 履约保函范本
- 附件八: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九: 新单价填报指引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惠州宝能泰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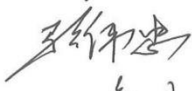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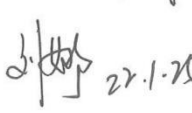



乙方: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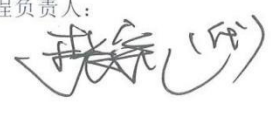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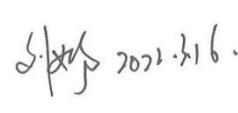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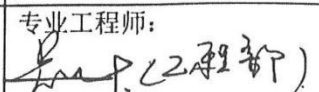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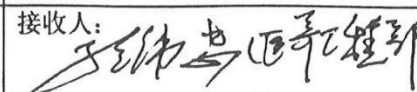
工程移交记录表

项目名称	惠州罗浮山健康生态城项目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惠州幸福小镇 SOHO 栋功能区及 3-5 层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时间				
移交内容	<p>移交内容：</p> <p>SOHO 区六层、五层、四层、一层、负一层等精装修施工区域内合同清单中的所有施工内容：</p> <p>一、六层：玻璃门钥匙 7 套，厕所门钥匙 6 套，瑜伽房钥匙 4 套。合计 17 套。</p> <p>二、五层入户门锁：23 套，厨房门锁：2 套。合计 23 套。(608, 608 需换锁芯)</p> <p>三、四层入户门锁：23 套，厨房门锁：2 套。合计 23 套。(暂元问题)</p> <p>四、一层洗碗间 1 套，消毒间 1 套，鱼肉加工区 1 套，传菜梯走道 2 套，备餐区 1 套，明厨 1 套，主食烹调区 1 套，西点加工区 1 套，走道 1 套厨房防火门钥匙，合计 10 套。</p> <p>五、负一层主食库 1 套，副食调料库 1 套，杂货库 1 套，厨房中转区 1 套，杂物房 1 套，洗手盆房 1 套，自助餐区 1 套，洗碗间 2 套，员工餐厅区 1 套防火门钥匙，合计 10 套。负一层玻璃门 4 套</p> <p>六、发卡器一套，200 张电子锁房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 8 套，其中 2 套在库</p>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移交部门	接收部门	
项目经理： 		专业工程师： 工程负责人：  2022.11.25	接收人： 工程部 吴俊明：35 套，2 套在库  2022.11.25  22.1.25	
				

工程移交记录表

项目名称	惠州罗浮山健康生态城项目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惠州幸福小镇 SOHO 栋功能区及 3-5 层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时间			
移交内容	<p>移交内容：</p> <p>SOHO 区三层精装修施工合同清单中的所有施工内容：</p> <p>1、室内精装修部分，</p> <p>2、智能化设备部分，</p> <p>3、移交设备：25 套入户门锁钥匙，3 套厨房门钥匙，共计 28 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1. 323 机林 钥匙需调整后交接。</p>		
		建设单位	
移交部门		接收部门	
项目经理：  2022.7.16		专业工程师：  工程负责人：	接收人：  2022.7.16 

工程移交记录表

项目名称	惠州罗浮山健康生态城项目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惠州幸福小镇 SOHO 栋	施工单位	
移交时间			
移交内容	<p>移交内容：</p> <p>电表移交：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p> <p>单位：KW/H</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SOHO 客房 4-6 层用电 (6P05-2)：297621.76 度 2、SOHO 客房 1-3 层用电 (6P05-1)：277811.55 度 3、SOHO 应急照明总箱 5P06-4 (主用)：10942.41 度 4、SOHO 应急照明总箱 6P08-5 (备用)：4202.59 度 5、SOHO 车库消防负荷 5P07-6：259.09 度 6、SOHO 屋顶消防负荷 5P07-7：408 度 7、SOHO 车库潜污泵总箱 (6P07-8)：1711.96 度 8、弱电机房 (主用) 5P06-5：7944.35 度 9、弱电机房 (备用) (6P08-8)：3116.83 度 10、SOHO 园林配电箱：515.63 度 11、SOHO 负一层餐厅用电 (-1CFZ) 6P08-9:起始 0 度 12、SOHO 客梯总箱 (6P07-7) :3938.63 度 13. soho 厨房用电一层 (-1CFZ-3) 5P09-2 : 200 度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移交部门	接收部门/单位	
项目经理：	专业工程师：  2022.1.27 工程负责人：	接收人：  2022.1.27	

2.2.4.2 华为智能生活馆-深圳宝安海雅缤纷城店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华为智能生活馆·深圳宝安海雅缤纷城店
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为智能生活馆·深圳宝安海雅缤纷城店装修工程

发 包 方：深圳市宇昊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宇昊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佳真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99号海雅缤纷城1楼

承包方：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为智能生活馆·深圳宝安海雅缤纷城店装修工程工程施工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为智能生活馆·深圳宝安海雅缤纷城店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99号海雅缤纷城

3.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外立面围挡、室内装饰工程（不含外立面幕墙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空调改造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附件预算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23日，最终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非甲方的原因，乙方不得迟于双方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甲方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按每天 1500 元向甲方缴纳应完工未完工期间的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质保期

2.1 本工程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12 个月。

2.2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2.3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四、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合同价格及形式

1.1 签约合同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RMB 298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造价 ¥2733944.95 元，增值税税金 ¥246055.05 元，增值税税率 9%。

1.2 签约合同价为清单范围内包干。

2、计量

2.1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图纸、签证及设计变更指令等进行计量；

2.2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进行计算。

3、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即¥8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肆仟元整），预付款不扣回。

3.2 合同工期内分两次节点支付进度款，即：第一次进度款付款节点为项目泥水完成（即地面地砖铺贴完成）时，甲方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20%的进度款，即¥5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陆仟元整）；第二次进度款付款节点为油漆完成（即天花、墙面无机涂料完成）时，甲方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30%的进度款，即¥8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肆仟元整）。

3.3 完工款：竣工交付完成后，乙方应通过海雅缤纷城物业以及华为品牌方的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10%的完工款，即¥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3.4 项目移交使用 1 个月内，乙方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双方应办理结算，甲方需将所有结算余款付清。本项目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3%，在项目保修期满后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5 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至以下乙方账户：

账户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 8604 1110 0002 8863 6

五、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驻现场的工程师

姓名：王迪 职务：现场顾问

职权：

-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②参与材料、设备及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2、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陈鹏 职务：项目经理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3、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工程开工后3天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给乙方；本项目小散工程备案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配合完成。

3.2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热力等接口，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合理需要；

3.3 监督工程的质量，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关系；

3.4 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并监督实施；

3.5 及时确认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单、材料审批单及价格认价单等，按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

3.6 指定工地代表协调工程的有关事宜，办理有关手续，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

3.7 负责办理本项目需要报建的手续，如需要乙方代为办理，则需提供报建所需的应由甲方出具的文件；

重大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将继续有效。

5、弃权：本合同项下的有效弃权应由弃权方以书面形式签字作出。一方对另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下其责任与义务的任何一次权利要求的放弃并不等于对随后各次权利要求的放弃。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义务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深圳市宇昊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乙 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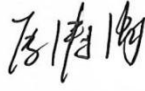

(盖章)

授权代表：

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工程项目移交证明书

项目名称	华为智能生活馆·深圳宝安海雅缤纷城店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	深圳市宇昊科技有限公司
移交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移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移交内容： 根据约定，我单位已完成《华为智能生活馆·深圳宝安海雅缤纷城店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所有工作内容，现场已满足使用要求。现将完工场地移交，请甲方接收。 1. 智能化调试后移交完成， 2. 室内所有钥匙交：全套钥匙， 3. 现场完工场地移交，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10.22	
甲方、物管（使用）意见： 签字：  日期：2025.10.23	

2.2.4.3 华南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二期续建项目外电室外及工艺专业工程

合同编号：csccec-3b-ht-20251030000015

**华南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
二期续建 项目**

**外电、室外及工艺专业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州智达新能源产业园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武

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一号

分包人（乙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林军；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鉴于承包人与【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及纳税资格

1.1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二选一）

1.2 本工程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二选一）

二、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华南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二期续建项目外电、室外及工艺专业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州智达新能源产业园。

三、专业分包作业范围

3.1 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外电、室外及工艺专业工程等。

3.2 在履约过程中乙方的施工范围增加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增加施工范围的单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无类似价格的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

四、专业分包工程期限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65】**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4日；竣工日期：2026年3月30日竣工。在开工通知前已经实际进场的，以分包人实际进场施工之日为开工日期。

五、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并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六、专业分包合同价格

6.1 签约合同价为：36445899.81 元人民币（含增值税），大写：叁仟陆佰肆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3436605.33 元人民币，增值税金额为 3009294.48 元人民币，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征税税率，国家对税率有调整的，税金部分按照调整后的实际税率执行计算。

6.2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1）】方式计算：

（1）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合同单价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价格及合同约定的所有风险范围的价格。除非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外，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法律调整、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减等原因做任何调整。

（2）固定总价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风险的价格。除合同约定外，因设计变更对增减部分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6.3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分包人为实施本专业分包合同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了合同约定的所有风险的价格。除根据本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外，合同的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作调整。

七、工程款的支付

7.1 过程进度款支付

7.1.1 支付方式

过程进度款支付按下列第【1】种方式：

（1）月度付款：根据项目建设单位付款情况，双方按计量程序完成计量后，承包人依据有效的月度结算书，在次月【30】日前按当期月度结算额的【70%】支付进度款，支付前分包人还应完成计量期间发生的所有现场签证、变更、索赔的事项和费用报送，否则承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

（2）节点付款：【 】。

7.1.2 审减金的扣除

分包人应按实报送过程计量，分包人报送价款与承包人审定价款金额偏差达 10%的，

0.

承包人将按高出部分金额的 10%向分包人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分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7.2 完工款支付

工程完工且经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分包人按要求向承包人报送完工结算书，完工结算书经承包人审核通过后做为最终完工结算书，工程款付至审定金额的【80%】。

分包人应按实报送完工结算书，分包人报送价款与最终完工结算书承包人审定价款金额偏差达 10%的，承包人将按高出部分金额的 10%向分包人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分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7.3 尾款支付

最终结算书审定后满三个月付至【8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建设单位使用后满三个月付至【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保修期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满后 30 天无息退还。

承包人有权通过非货币形式支付工程款，付款方式不限于网银现金支付及其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实物抵债等）向分包人付款，分包人不得计取利息。

7.4 逾期利息

如发生延期付款，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包人同意给予承包人 3 个月支付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取逾期利息，承包人逾期利息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3%。”

八、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8.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本分包工程的招标文件；
- (6)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报价书等附件；
- (7) 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 本合同的有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字盖章的备忘录、会议纪要、洽商、工程指令等过程文件。

8.2 如上述各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同一顺序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时间发生在后的文件优先。

8.3 除非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不得就合同工期、质量、价款等实质性合同条款通过会议纪要、函件、备忘录等形式进行变更调整，此类变更无效。

九、承诺

9.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9.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和执行。

十、附则

10.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0.2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0.3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0.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所有的合同文件不得涂改或手写，涂改或手写部分的内容无效。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

10.5 本合同电子版一式 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___份，分包人执 ___份。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分包人：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崔林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

园12栋A座15层

联系人：肖知宽

联系电话：13501577069

电子信箱：tdgcmc@600234.net



开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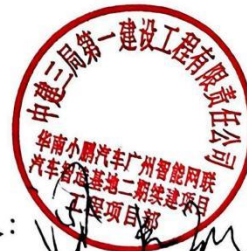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华南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二期续建项目外电、室外及工艺专业工程，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请贵司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施工人员施工。正式开工日期为2025年10月14日，工期和竣工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工期为165日历天)。

请贵司精心组织，科学安排，保质保量争取提前完成施工任务。

特发此函！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14日

2.3 安全负责人（耿红旭）简历表及证明文件

姓名	耿红旭	性别	男	年龄	30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 C 证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49200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18 年 6 月	
现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3.1 安全负责人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49200

姓 名：耿红旭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8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13日

有效 期：2024年10月17日 至 2027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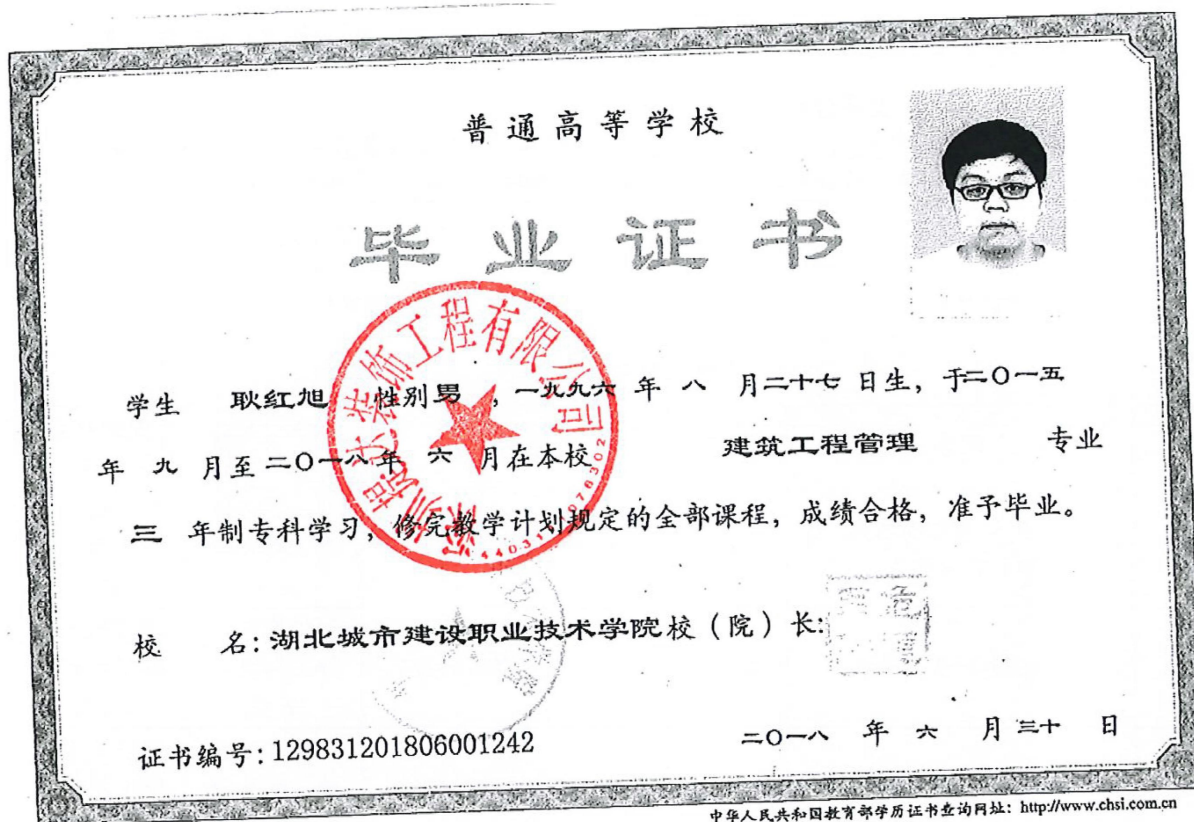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7日



2.3.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耿红旭 性别男,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生, 于一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 129831201806001242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4 质量负责人（黎秀军）简历表及证明文件

姓名	黎秀军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	证书编号	2401030500561857		
毕业学校及专业	国家开放大学 建设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21年7月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8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4.1 质量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证书编号：24010305005618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黎秀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11*****0093

证书编号：2401030500561857

证书有效期：2027年11月08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装饰）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黎秀军 同志于 2024 年
10月 23日至 2024年 11月 06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黎秀军
身份证号 421127197408150093
证书编号 2401030500561857
工作单位



2024年 11月 08日
有效期至：2027-11-08

2.4.2 学历证书



2.5 商务经理（黄文泳）简历表及证明文件

姓名	黄文泳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商务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4218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安徽财贸学院 金融学/华南理工大学 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03年7月/2017年1月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2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5.1 商务经理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5日
-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黄文泳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0年07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4218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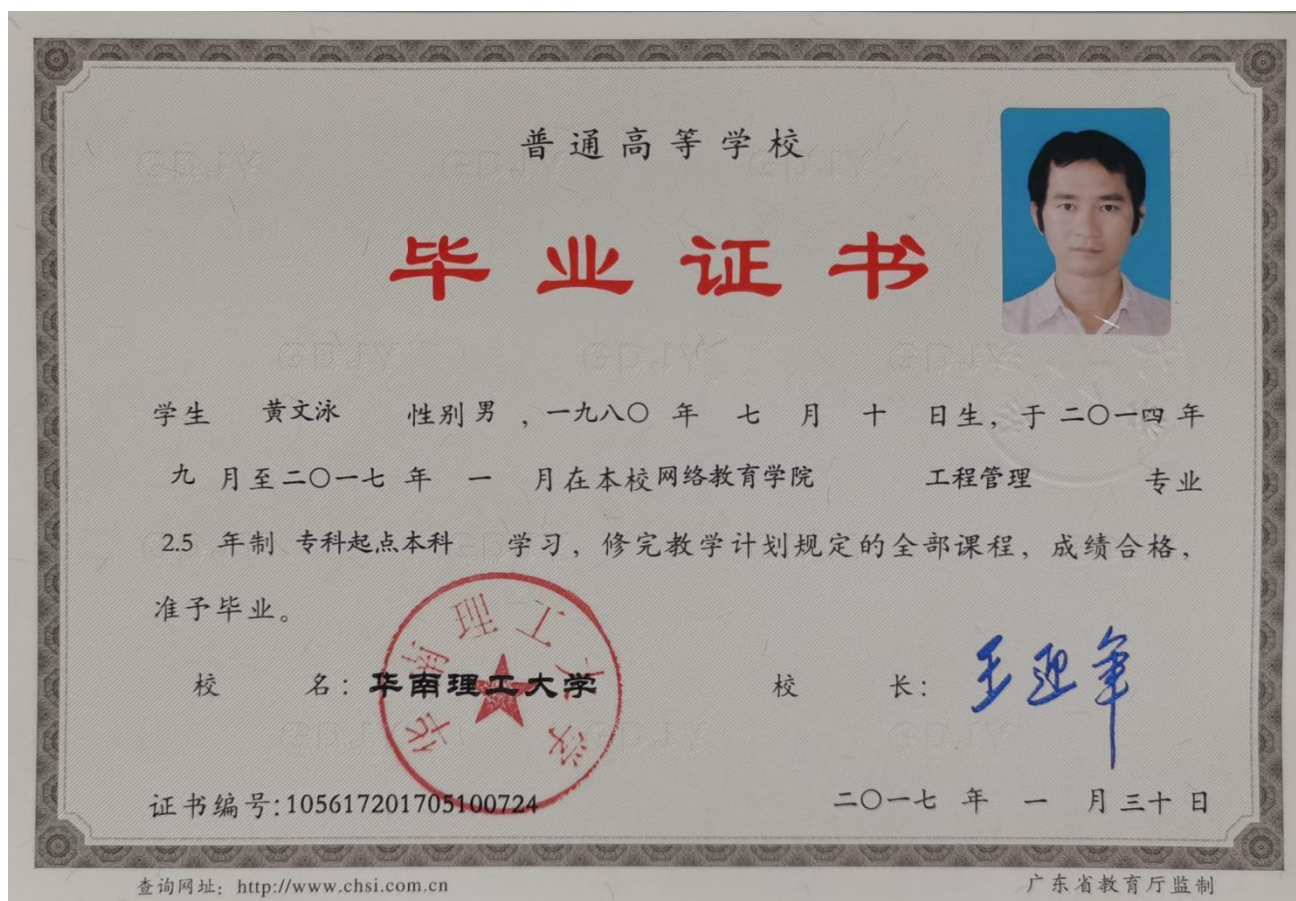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0.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1010810900459

2.5.2 学历证书



2.6 装饰工程师（吴其骏）简历表及证明文件

姓名	吴其骏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务	装饰工程师	职称	/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岗位证	证书编号	2401030500562028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 建筑工技术	毕业时间		2017年1月	
现任职务	装饰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6.1 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证书编号：24010305005620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其骏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9*****025X

证书编号：2401030500562028

证书有效期：2027年11月08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装饰）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查验，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2.6.2 学历证书



2.6.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其骏

社保电脑号：643379116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4081802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51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51188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12	30151188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6	01	30151188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6	02	30151188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6	03	30151188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6	04	30151188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6	05	30151188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合计			12320.0	6160.0			1155.0	385.0			385.0		693.0		616.0		15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f5daeb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51188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 机电工程师（肖知宽）简历表及证明文件

姓名	肖知宽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机电工程师	职称	/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施工员岗位证	证书编号	2401010500565242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南省南阳理工学院/ 机电一体化	毕业时间		1999年7月	
现任职务	机电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6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7.1 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证书编号：24010105005652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肖知宽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29*****9434
证书编号：2401010500565242
证书有效期：2027年11月09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装饰）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09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肖知宽 同志于 2024 年
10月23日至 2024 年11月0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肖知宽
身份证号 412929197811229434
证书编号 2401010500565242
工作单位



2024 年 11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1 月 09 日

2.7.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知宽 ， 性别男 ，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静

校 名: 湖北工程学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99071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562429

2.8 安全员（彭艳芳）简历表及证明文件

姓名	彭艳芳	性别	女	年龄	37
职务	安全员	职称	/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员 C 证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20291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图形图像制作	毕业时间		2012 年 6 月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8.1 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证书编号：24010500005635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彭艳芳

性别：女

身份证号：4302*****0626

证书编号：2401050000563571

证书有效期：2027年11月09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彭艳芳 同志于 2024 年
10月23日至 2024 年11月06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彭艳芳

身份证号 430224198912170626

证书编号 2401050000563571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年11月09日

有效期至：2027-11-09

2.8.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 生 彭艳芳 性 别 女，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在本校 图形图像制作
专 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李德仁

证书编号： 130311201206002560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2.9 资料员（黄城）简历表及证明文件

姓名	黄城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资料员	职称	/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资料员岗位证	证书编号	2401050000563569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科技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19年7月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9.1 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证书编号：24010500005635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城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4*****2210

证书编号：2401050000563569

证书有效期：2027年11月09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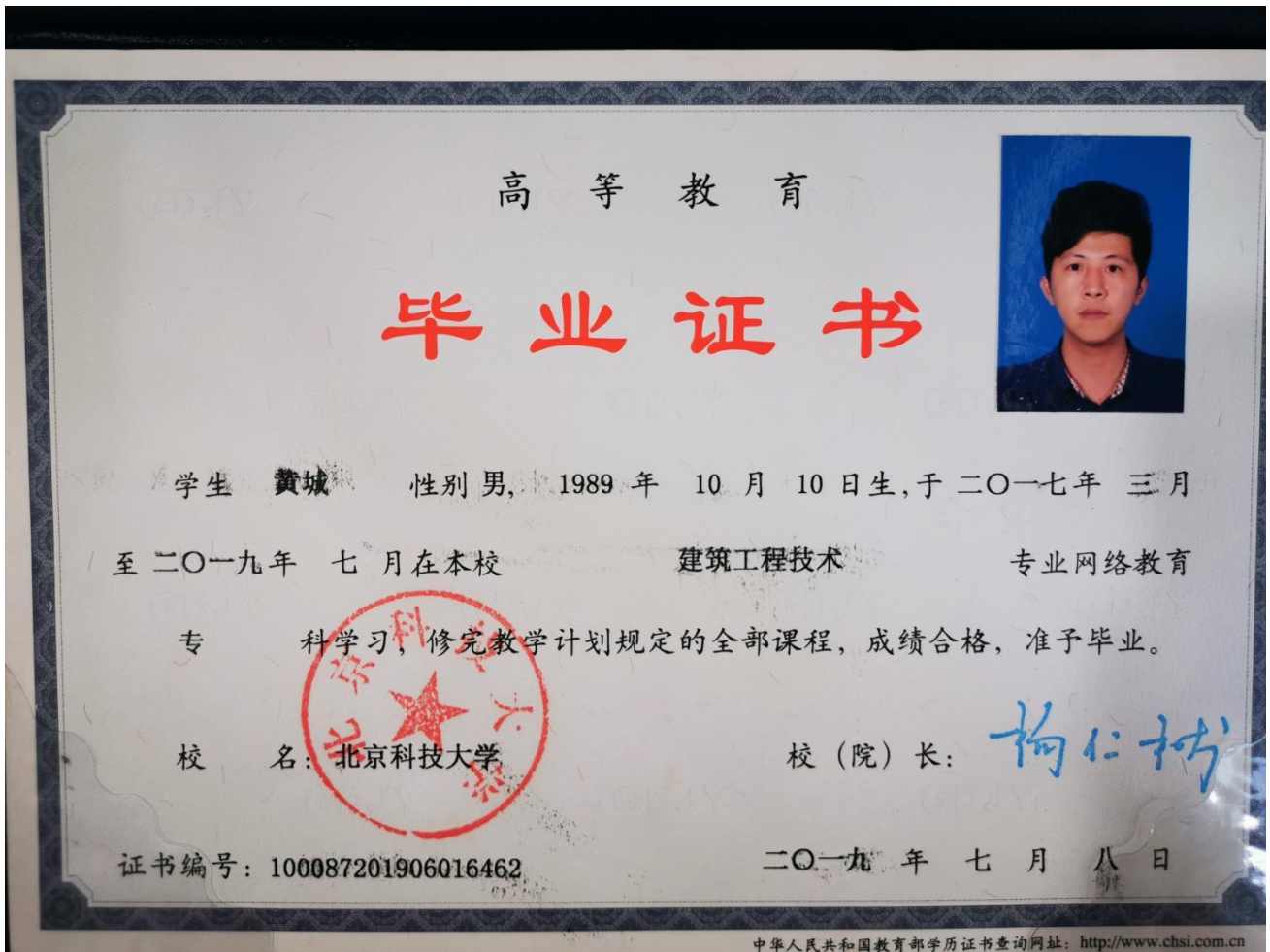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2.9.2 学历证书



2.9.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城

社保电脑号：640635923

身份证号码：441421198910102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51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51188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30151188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30151188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30151188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30151188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30151188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30151188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1200.0	5600.0			1050.0	350.0			350.0		630.0		560.0	1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f626e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51188 单位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0 劳资员（王春萍）简历表及证明文件

姓名	王春萍	性别	女	年龄	31
职务	劳资员	职称	/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劳资员岗位证	证书编号	0442211300007000116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7年6月	
现任职务	劳资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10.1 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22113000070001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春萍

身份证号：44528119950115354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11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2.10.2 学历证书



